

公司代码：688585

公司简称：上纬新材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娴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娴仪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上纬新材、上纬上海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	指	SWANCOR IND.CO.,LTD. (Samoa)
Strategic 萨摩亚	指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上纬企业	指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投控	指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阜宁上信	指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质	指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诚	指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纬港投资	指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纬港投资有限公司）
上纬天津	指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江苏	指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香港	指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马来西亚	指	Swancor Ind (M) SDN. BHD.（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兴业	指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佳新材	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能	指	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上伟碳纤	指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上伟碳纤	指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创新育成	指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绿金能	指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旺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乙烯基酯树脂	指	由环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通过开环加成反应得到的一类改性环氧树脂，通常被称为乙烯基酯树脂，别名环氧丙烯酸酯树脂，为热固性液态树脂
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对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泛指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主要以不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聚丙烯树脂等树脂为基体，以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纤维为增强材料
树脂基复合材料	指	采用各种热固性或热塑性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为增强材料组成的复合材料
玻璃钢、FRP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是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的通俗叫法，也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以碳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
合成树脂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

热固性树脂	指	是指树脂加热后产生化学变化，逐渐硬化成型，再受热也不软化，也不能溶解的一种树脂
热塑性树脂	指	具有受热软化、冷却硬化的性能，而且不起化学反应，加工成型简便，具有较高的机械能，缺点是耐热性和刚性较差
甲基丙烯酸	指	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溶于热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聚合成水溶性聚合物，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苯乙烯	指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低收缩剂	指	能够降低在加工成型的过程中树脂收缩率的一类添加剂
拉挤工艺	指	是在牵引设备的牵引下，将连续纤维或其织物进行树脂浸润并通过成型模具加热使树脂固化，一种生产复合材料型材的工艺方法
预浸料	指	预浸料是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是制造复合材料的中间材料
交联密度	指	交联聚合物里面交联键的多少，交联密度越大，也就是单位体积内的交联键越多，交联程度更大，对于环氧树脂基材料而言，交联密度越大，其耐热性更好，拉伸强度增加，但是过高的交联度会导致冲击强度下降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通过传动系统促使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电能
风电叶片、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 的 功 率 单 位 ， 具 体 单 位 换 算 为 1GW=1,000MW=1,000,000kW
HYVER	指	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
可回收热固性树脂	指	可回收热固性树脂是一种可回收再利用的热固性树脂，使用可回收热固性树脂做成的玻纤及碳纤复合材料到了使用年限后，只需在常压下进行降解，即可将树脂和纤维进行降解分离，得到回收寡聚物和回收纤维。回收寡聚物可重新设计导入树脂配方，回收纤维可整理后再利用，再次制成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纬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wancor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28弄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6
公司网址	www.swancor.com.cn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佩仪	聂亚丽、刘鹏举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28弄3号楼	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28弄3号楼
电话	021-57746183	021-57746183
传真	021-57746177	021-57746177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ir@swanco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纬新材	68858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3,773,872.43	696,667,297.19	12.50
利润总额	36,892,049.07	55,013,290.64	-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0,414.72	44,569,162.78	-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6,041,392.39	41,348,878.51	-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13,416.46	929,340.61	15,75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241,478.32	1,266,118,642.09	4.04
总资产	2,067,255,867.42	1,959,999,596.95	5.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1	-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3.65	减少1.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3.39	减少1.4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	2.18	增加0.5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83,773,872.4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0,414.72 元，较上期减少 3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41,392.39 元，同比减少 37.0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减少 36.36%，主系海外销售运费及佣金增加约 1,100 万，二季度新台币兑美金汇率急升 11.76%，致使海外美金应收账款造成的汇兑损失约 768 万，及研发可回收产品检测试验费增加约 572 万，使净利润较同期减少。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主要系回款增加及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21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1,402.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17,431.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27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9,87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59,022.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991.95	享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具有可持续性
出口免抵退税	1,301,918.40	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涵盖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以及循环经济材料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环保耐蚀树脂的主要供应商，并在可回收树脂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在上海、天津、江苏、台湾南投以及马来西亚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其中，新材料事业总部-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主要负责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以及循环经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作为一家具有深厚技术底蕴的新材料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荣获材料类 SAMPE 中国创新奖、中国复材展-JEC 优秀创新产品奖、JEC WORLD 运动休闲领域创新奖以及新质生产力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并被评定为跨国公司研发中心、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

2、主要产品和下游应用

公司专注于提供多元化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涵盖乙烯基酯树脂、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风电叶片及船用灌注 HYVER 树脂、可回收热固性树脂、环境友好型树脂以及轨道交通通用安全材料等多个应用系列。公司旗下的 SWANCOR 系列产品已通过英国 Lloyd's、DNV 等权威机构认证，其卓越的质量和技术深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两大领域。在节能环保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新能源、半导体、轨道交通通用安全材料、电力、石化、冶金及建筑工程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程；在新能源领域，产品涵盖风电叶片用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等方面，助力行业绿色转型。

近年来，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持续丰富产品线以及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动高性能复合材料向“新”方向演进，循环经济材料向“深”层次扩展，展现出强劲的环保、绿色、低碳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动能。目前，公司业务已从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进一步延伸至循环经济材料、低空经济、储能、电气、绿色建材等新兴领域，持续夯实未来发展基础，为行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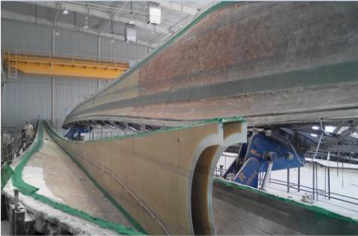
(1)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公司的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可应用于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电子电气、新能源、半导体、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电力、石化、冶金、污染防治工程等行业，公司目前已将产品品类拓展至轻量化、安全型、环保型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1	乙烯基酯树脂	拥有优异的耐化性、韧性及耐疲劳特性；可以抵抗大部分酸、碱、盐类及氧化性物质的侵蚀；在高温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机械强度及韧性。	•电子电气、新能源、半导体、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电力、石化、冶金、污染防治工程	•中国大陆 •台湾地区 •海外：东南亚、中东、南欧等。		
					污染防治工程	超纯水系统项目
2	鳞片胶泥系列	鳞片树脂系列产品主要组成为乙烯基酯树脂与C型玻璃鳞片，提供拥有优异耐化性、耐磨耗性及极低渗透率的树脂涂层。具有以下特征：优异的耐化性 - 提供长时间之保护便于施工、可控厚度 - 施工快低渗透率 - 增加腐蚀介质扩散路径	•电力、化工、污染防治工程	•中国大陆 •台湾地区 •海外：东南亚、中东、南欧等。		
					FGD烟道鳞片防腐衬里项目	越南钢铁厂脱硫塔项目
3	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	上纬新材不饱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耐水、耐腐蚀性，适用于手糊、灌注和缠绕等各种成型工艺。	•汽车 •轨道交通 •加油站地下储油罐 •船舶	•中国大陆		
					加油站地下储油罐	船舶应用

(2) 风电叶片用材料

公司的风电叶片用材料可应用于新能源领域，客户覆盖国内外主要风电叶片生产厂商，是被业内广泛认可、且大量使用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产品供货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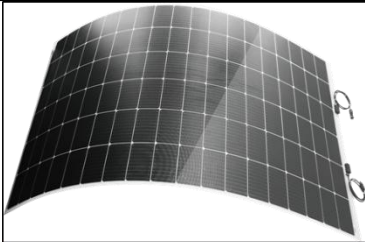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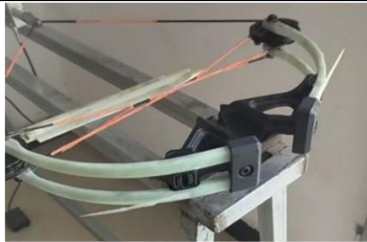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1	灌注树脂	上纬新材灌注树脂系列是由环氧树脂主剂及固化剂所构成的在典型固化制度下的真空灌注专用树脂，适用于大型风机结构叶片制品的成型应用；其主要特点为黏度/操作时间适中、机械性能良好、对纤维具有良好的浸润性。	•风电行业：壳体、大梁、腹板及叶片模具等部件	•中国大陆 •台湾地区 •海外：北美，欧洲，印度等。	 灌注树脂应用于海上风电	
2	手糊树脂	上纬新材手糊树脂系列配备有不同固化速度的固化剂，以满足对不同操作时间的需求；且不同固化剂混合比例相同，使用时可根据特别需求混合不同的固化剂，以达到定制化的操作时间，便于使用。	•风电行业：大型风电叶片	•中国大陆 •海外：欧洲	 风力叶片	
3	胶粘剂	上纬新材胶粘剂系列是双组分、无溶剂型环氧胶粘剂，适合树脂基复合材料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相互粘接，在粘接间隙较大的情况下也可获得优异的粘接性能，且典型固化温度下不流淌，即使部件粘接快速固化，粘接也不会开裂，上纬新材系列胶粘剂具有高韧、低密、优异的疲劳表现以及 Tg 快速建立等特性。	•风电行业：大型叶片粘接及各类复合材料制品粘接	•中国大陆 •台湾地区 •海外：北美，欧洲，印度等。	 胶粘剂	
4	模具树脂	上纬新材模具树脂系列具有耐高温，耐化学腐蚀、良好的纤维浸润性以及合适的混合黏度和操作时间等特点，能够提供灌注到模具成型修补全过程	•风电行业：大型叶片模具	•中国大陆 •台湾地区 •海外：北美，欧洲，印度等。	 模具树脂	

		树脂产品支持。			拉挤树脂  风力叶片 
5	拉挤树脂	对于碳纤维与玻璃纤维有优异的接着性，且克服了常规耐高温环氧树脂黏度高、工艺性差的缺点，具有良好的加工工艺性，特别适用在拉挤工艺的复合材料部件。 •适中的黏度 •良好的反应性以及操作时间 •与玻璃纤维、碳纤维浸润性良好 •固化后具有良好的韧性以及耐热性 •稳定性、直线度佳，普遍应用于大批量板材	•风电行业：风电用拉挤大梁	•中国大陆	

（3） 新型复合材料

公司的新型复合材料可应用于节能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运动用品、机动车、航天、船舶、电子产品、轨道交通、建筑等。

近几年来，公司紧扣国家发展战略，通过高强度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线、不断拓展下游应用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向“新”演进，拓展应用于光伏板、汽车的板簧、碳纤维外观件，锂电的电池箱、氢能的IV型瓶、燃料电池双极板等。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1	预浸料用树脂系列	热熔型预浸料环氧树脂，树脂与纤维材料的兼容性佳、含浸性好，可达更佳的机械强度，其预浸布铺覆性佳，对于工艺操作上更具优势。	•光伏、运动用品、机动车、航天、船舶、电子产品、建筑	•中国大陆	 光伏板上的应用	 弓片上的应用

2	拉挤型树脂系列	对于碳纤维与玻璃纤维有优异的接着性，且克服了常规耐高温环氧树脂黏度高、工艺性差的缺点，具有良好的加工工艺性，特别适用在拉挤工艺的复合材料部件。 •适中的黏度 •良好的反应性以及操作时间 •与玻璃纤维、碳纤维浸润性良好 •固化后具有良好的韧性以及耐热性	•建筑、无人机、运动休闲、电气、纺织行业、医疗设备部件	•中国大陆 •台湾地区 •海外：东南亚、中东、欧美等。	 伞骨上的应用	 电线上的应用
3	阻燃型树脂系列	可依据应用满足不同阻燃等级，如 UL-94、EN45545 应用于不同工艺之阻燃产品，如：手糊、灌注、模压、拉挤、HP-RTM 等。	•轨道交通、建筑	•中国大陆 •海外：东南亚、中东、欧美等。	 地铁车头上的应用	 建筑外体上的应用
4	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系列	上纬新材推出新型树脂产品 SWANCOR HYVER 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以独特的复合型交联系统，使材料兼具环氧系统韧性及自由基系统刚性。力学性能优异、工艺适应性强，同时具有成本优势，提供产业供应链更低的碳排放。	•船舶：游艇制造、大型船舶风帆	•中国大陆 •海外：美国	 叠风科技的旋筒风帆项目	 HORIZON大型豪华游艇

5	模压用 乙烯基 酯树脂	SMC (Sheet Molding Compound)、BMC(Bulk Molding Compound)及HSMC (High Strength Molding Compound)用模压树脂。可氧化镁增稠，拥有优良之抗化学性及机械特性。			 汽车引擎盖	 安全鞋头
6	低收缩 剂	苯乙烯稀释之低收缩剂（Low Profile Additive），搭配模压树脂使用可得一具可后涂装且部份可染色特性之零收缩之 A 级饰面模造材料。	• 劳保用品：安全鞋头、汽车：汽车引擎盖、自行车、LED 散热器	• 中国大陆 • 台湾地区 • 海外：东南亚、中东、南欧等。	 自行车架上的应用	 BMC在LED散热器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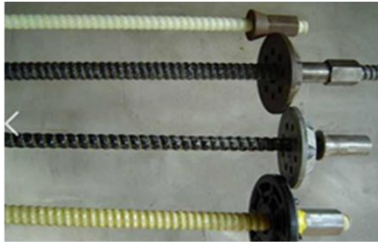
（4） 循环经济材料

公司的循环经济材料分为可回收热固性树脂系列、低碳系列。

- 可回收热固性树脂系列：可广泛的应用在几乎整个复合材料行业，包括船用及汽车产业、风电叶片、运动休闲、轨道交通等，目前已量产应用，除风电叶片应用外，还有船舶风帆、电气绝缘件等；
- 低碳系列：将复合材料回收后再应用于低碳材料领域，具有较少的碳足迹；

序号	分类	产品简介\特性	应用领域\产业	主要市场区域	产品\应用图片
----	----	---------	---------	--------	---------

1	可回收热固性树脂	上纬新材可回收热固性环氧树脂系列： •产品各项性能与传统热固性环氧树脂一致，不需要改变现有制作工艺及设备 •产品到使用年限后可以回收 •产品回收过程无二次污染，碳足迹低 可回收自由基固化树脂系列： 坚韧、可回收的高性能自由基固化树脂。使用该系列产品成型之复合材料部件可使用降解液降解处理，进而达到良好的降解效率。	•风电叶片 •新能源车、露营车外装及内饰件 •电子电器：绝缘材料、通信雷达罩等 •电气：变压器 •游艇 •体育用品	•中国大陆 •台湾地区 •海外：北美，欧洲、印度、东南亚、中东等。	 西班牙车厂LIUX项目	 可回收树脂在房车厢体的应用	可回收自行车 	 变压器	 游艇上的应用	 帐篷上的应用
---	----------	---	---	---	--	--	---	--	--	--

4	低碳系列	上纬新材回收纤维制品系列： •由回收的玻纤/碳纤制成，减少碳足迹 •质轻高模 •可加工性强 回收树脂系列： 不饱和聚酯树脂(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将回收材料再制成环保产品，让资源得以永续利用，以打造绿色的永续经营模式，因应市场对于低碳产品的需求。 回收后手糊树脂系列： 配备有不同固化速度的固化剂，以满足对不同操作时间的需求；且不同固化剂混合比例相同，使用时可根据特别需求混合不同的固化剂，以达到定制化的操作时间，便于使用。	•汽车零部件：各类汽车座椅、模压灯罩 •建筑：锚杆 •复合材料部件	•中国大陆 •海外：中东、非洲	 模压灯罩  模压灯罩  锚杆
---	------	--	---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战略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方式，根据销售预估、生产计划、库存管理以及对原材料未来走势的预判，灵活制定采购时间节点并实施采购计划。采购部门通过与供应商的高效沟通与协作，确保供应链的韧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2、生产模式

公司相关单位负责生产资源规划、跨厂区生产线调整及关键存货数量的决策，各子公司负责日常生产运营，确保供货稳定和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品质管控体系，以保障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买断产品所有权。公司每年根据经济状况、政策法规、行业趋势、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每月检讨销售情况，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严格的客户授信、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和账款回收制度，在有效降低合规风险和坏账损失的基础上保障利润及实现销售增长。

4、研发模式

为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公司在上海及台湾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支持前瞻性基础研究，实现技术协同发展；依托长三角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和丰富的高端人才储备，重点开展前沿技术探索；与台湾研发中心定期技术交流、人才轮岗和项目协作，形成从基础研究到商业化应用的完整创新链条；同时积极推进产学研，与高校协同创新，构建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持续输送创新血液；研发团队紧密关注行业趋势，动态调整研发路线，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乙烯基酯树脂凭借其卓越的耐腐蚀性、优异的机械力学性能、低粘度易施工以及分子结构可设计性等特点，已成为复合材料成型的关键材料。其应用领域广泛，覆盖电子电气、航空航天、电力能源、交通运输、化工、冶金、食品制药、环保、石油、建筑及体育器械等多个行业。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乙烯基酯树脂在新兴应用领域的稳定性将为其规模化应用提供有力支持，潜在市场空间持续拓展。

（2）在全球新能源低碳转型的推动下，风电叶片用材料市场近年来快速发展，未来需求将持续增长。随着风电叶片向大型化和轻量化方向发展，相关材料也将朝着高性能、高强度和轻量化的趋势演进。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份额的企业均掌握了核心配方技术，但由于持续的研发投入成本较高，且获得风电叶片生产厂商及整机厂认证的周期较长，新进入者面临较高壁垒。因此，综合资金投入、技术积累等因素，风电叶片用材料行业的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和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影响，而未来替代产品的出现也可能改变市场竞争格局。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乙烯基酯树脂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全球乙烯基酯树脂行业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主要老牌企业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中，公司的产量和销量长期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在国内市场，公司的产量和销量多年来稳居领先地位，市场份额较高，是国内行业的领军企业。

（2）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在国内风电叶片专用环氧树脂市场，公司产量市场份额排名靠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球范围内，尽管与欧林等国际化工巨头在产量上仍有一定差距，但公司市场份额已超越部分国际企业，总体产量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公司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具备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可回收热固性树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能够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整体式叶片用树脂材料供应。此外，公司通过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布局，确保主要产品至少有两个工厂同时生产，进一步增强了供应链的稳定性。

（3）循环经济材料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在循环经济材料领域起步较早，并取得了显著成果。2022 年 6 月，公司与金风科技、中材科技、北京鉴衡达成合作意向；同年 7 月，与西门子歌美飒签署可回收叶片树脂战略合作协议。2024 年 3 月，公司与西门子歌美飒进一步签署合作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 LOI），约定自 2026 年起，公司向西门子歌美飒供应的树脂将全部为可回收体系系列产品。公司已成为全球该领域的领导厂商。2024 年 12 月，公司与金风科技、中材叶片签署了关于促进风机资源绿色循环暨可回收再利用的共同合作协议，三方将在风机资源的绿色循环及可回收再利用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推动风电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循环经济材料：政策深化，应用突破

全球及国内政策持续为循环经济材料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国际层面：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征收碳关税。这一机制正倒逼全球产业链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对循环经济材料的市场需求形成显著拉动。

国内层面： 政策驱动不断强化。继 2024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求“推进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后，国内碳市场持续扩容，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市场在恢复后也积极与国际自愿碳市场对接机制， 交易活跃度逐步提升 。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特别是以风电叶片为代表的新兴固废循环利用，是当前政策支持的重点。

企业层面：行业领军企业如金风科技（2040 年实现产品材料 100%可回收）、西门子歌美飒（2040 年实现风机 100%回收）等设定的长期目标，为循环经济材料特别是风电领域应用提供了明确的技术路径指引和市场预期。

公司全新研发的可回收热固性树脂，可在不改变环境条件下应用于叶片的壳体、主梁、腹板等部件。由可回收热固性树脂制成的风电叶片复合材料部件在使用年限结束后可回收降解，将固体废弃物转化为回收纤维及寡聚物。回收纤维可重整再利用，制成玻璃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整个降解回收过程简易且低碳。

②低空经济：政策赋能强劲增长，材料需求凸显

低空经济在国家战略引领下，2024 年以来进入规模化、商业化发展的快车道。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国家及部委层面密集出台专项政策，在空域开放（如多省市划设低空融合飞行空域）、基础设施（通用机场、起降点、低空智联）、装备适航认证、应用场景拓展（城市空中交通、无人机物流、应急救援等）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打造低空经济新增长引擎”已成为明确的国家战略导向。2025 年被普遍视为低空经济深化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国超 20 个省份将低空经济明确写入省级政府工作报告或发展规划。

低空经济的核心是航空器与各产业的“组合式”经济形态，如“农林+航空”、“体育+航空”、“电力+航空”、“公安+航空”等。在装备方面，无人机及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将成为我国低空经济发展的主要形态；在体系方面，发展方向包括以绿色电动为目标的产业配套体系、以低空智联为代表的运营支持体系、以垂直体量为特征的基础设施体系、以安全可控为目标的监管服务体系以及以跨界融合为趋势的产业组织体系。政策审批创新与低空经济发展相互支撑，区域融合持续深化，为低空经济注入新动能。

随着无人机及 eVTOL 成为低空经济发展的主要形态，轻量化、高强度的新型复合材料对提升 eVTOL 及无人机的续航、性能、安全性至关重要，广泛应用于机身、机翼、尾翼、旋翼系统、储氢罐/电池舱等核心结构件。随着产业规模快速扩张，复合材料的制造效率和回收再利用问题日益受到关注。

作为技术底蕴深厚的新材料企业，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在低空领域适配的树脂有灌注树脂、手糊树脂、HP-RTM 树脂、预浸料、胶粘剂、模具树脂、HYVER 树脂等，可满足机身、机翼、螺旋桨、油箱、电池壳、以及支架、座椅、模具等不同需求。并且，上纬新材 2022 年就已推出革命性、专利性的可回收热固性树脂，有效解决复合材料回收再利用问题。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升级要求，全面贯彻《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部署，以创新驱动环保材料迭代升级，持续赋能高质量发展。通过深化 ESG 治理体系，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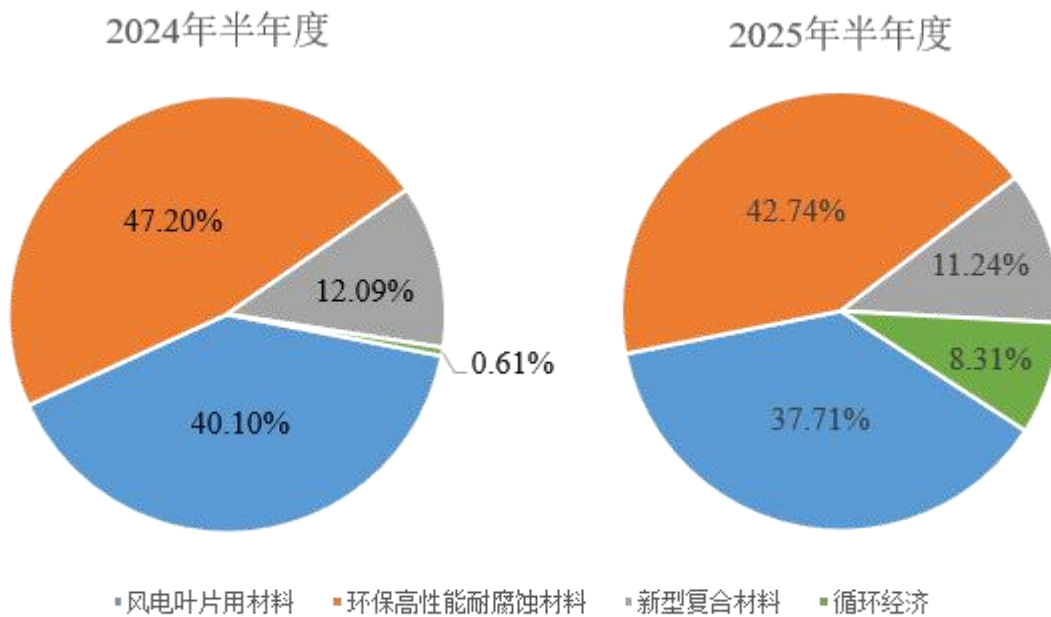
建绿色供应链生态，完善循环经济产业布局，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当前，公司已从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等纵深扩展至循环经济材料、低空经济、储能、电气、绿色建材等领域，不断夯实未来成长动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提升 41.63%，新增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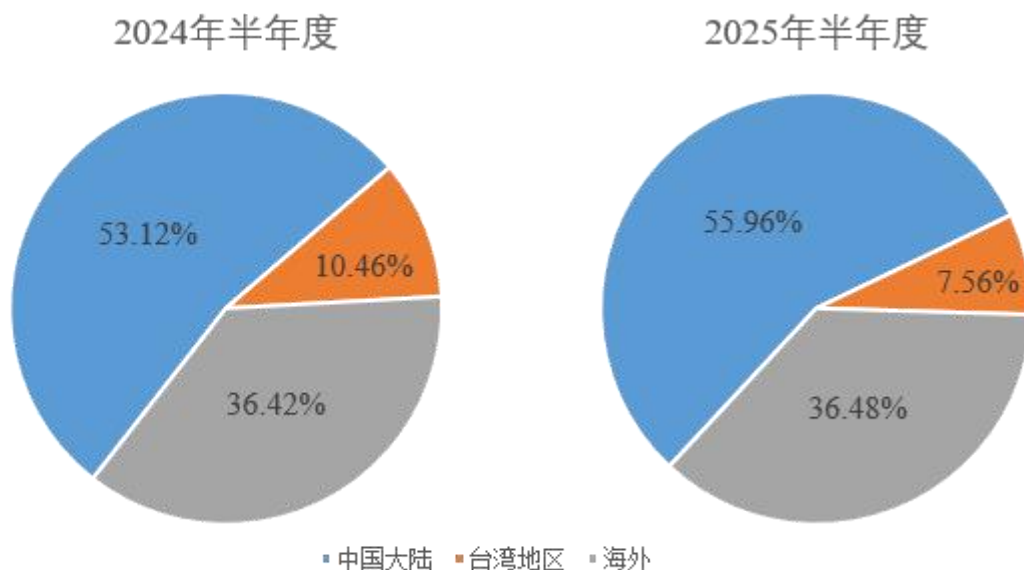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全球供应链重构与行业技术迭代加速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377.39 万元，同比增长 12.50%。本期末总资产 206,725.59 万元，较期初增加 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24.15 万元，较期初增加 4.04%。

报告期内，按产品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主营收入情况如下：



2、盈利情况

公司围绕双碳目标，坚定并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 11,085.74 万元，毛利率为 14.1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02%。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以在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提供地球循环、永续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成为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受尊重的高性能材料公司，进而成为全球知名品牌为愿景，持续深化 ESG 治理，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拓展循环经济应用场景，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布局新兴市场，强化产业链协同，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赋能绿色低碳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

作为全球环保耐蚀树脂主要供货商，可回收树脂全球领导厂商，公司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低碳、循环、高性能的解决方案，推动行业绿色转型：

➤ 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多年来，公司在行业深耕细作，和行业内多家龙头企业均有紧密的合作如南宁比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合作项目遍布贵州、云南、广西、四川、湖北等全国各地，应用主要是在硫酸、盐酸溶液的储存、输送、处理等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酸性废气处理设备，有腐蚀性介质存在的生产车间地坪防腐，废水储存及处理设备等场景。通过提供环保、绿色、低碳、高质量的产品和卓越的产品性能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 风电领域，公司与国内外行业内多家企业持续保持紧密的合作。公司 2024 年 3 月与西门子歌美飒签署合作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 LOI)，本报告期内持续稳定供货；2025 年 1 月上纬新材与印度 Adani 签署合作备忘录携手合作开发印度首座可回收风场；2025 年 3 月时代新材采用上纬新材的可回收树脂方案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套可回收热固性树脂叶片 TMT82 在其风电叶片射阳工厂发货；2025 年 6 月，公司与金风科技、中材叶片联合开发的国内首套风轮直径 220 米级（即 220m+）可回收叶片风机，已成功运抵吉林通化风电场并完成吊装。这标志着基于上纬新材可回收热固性树脂材料的大尺寸风机叶片正式进入产业化应用阶段。

➤ 高速客轮领域，与传统玻璃纤维船相比，碳纤维高速客轮更坚固、更轻、速度快、经济性好。上纬新材树脂助力碳纤维高速客轮，2023 年 11 月起，显利（珠海）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利”）为客户建造的首艘碳纤维高速客轮顺利完成下水，此高速客货轮是显利批量承接的 9 艘某渡轮项目首艘 450 客位碳纤维船舶；2024 年公司持续供应该客户 8 艘渡轮的船用乙烯基酯树脂；2025 年船用乙烯基酯树脂持续供货中。

➤ 船舶领域，公司产品 SWANCOR HYVER 已通过 DNV 及 CCS 认证，可协助客户降本 10%~15%，特别应用于船艇等大型结构制品。同时，使用 HYVER 制作的旋筒风帆，也已通过船级社各项认证，且已获取客户批量订单，主力海洋运输行业低碳发展。另外，公司的可回收热固性树脂也可应用到船舶领域。

2、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下游应用拓展成效渐显

低空经济：2025 年 4 月，湖南东吉龙采用上纬新材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的 国内首款 700kg 级全复材轻型运动飞机成功首飞 。

新型复合材料凭借其轻质、高强度、耐腐蚀及耐高温的卓越性能，在低空产业中不可或缺，被广泛用于机身、机翼、尾翼、旋翼、尾梁等关键结构件，同时，复合材料的回收再利用问题也亟待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上纬新材 2022 年就已推出革命性、专利性的可回收热固性树脂，有效解决这一回收再利用问题。目前公司在低空领域适配的树脂有灌注树脂、手糊树脂、HPRTM 树脂、预浸料、胶粘剂、模具树脂、HYVER 树脂等，可满足机身、机翼、螺旋桨、油箱、电池壳、以及支架、座椅、模具等不同需求。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1)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的业务始于 1992 年，创始人在台湾创立公司初期即从事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0 年进入上海办厂继续深耕在高性能树脂产品领域的布局。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两大领域。目前公司

已完成乙烯基酯树脂系列、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胶粘剂系列、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系列、环境友好型树脂系列、预浸料用环氧树脂、拉挤工艺用环氧树脂、再生材料用树脂等不同系列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公司始终将研发重点聚焦在产品和技术创新上，并持续研发创新产品或改进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挑战转化成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从产品销售、问题解决方案及售后技术支持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业化生产。公司突破关键技术，研发的乙烯基酯树脂兼具食品级认证和优异的防腐蚀性能，已成功用于生物医药产业，也在石油化工、火电、冶金等产业中销量逐年增长。为促进船舶行业节能减排，公司研发的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已成功用于旋筒风帆领域。

(2) 拥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拥有经 DNV 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标准实验室，并拥有相适应的关键研发设备，是国内少数具有标准实验室的企业，标准实验室提供的精准、快速检测能力是公司持续不断开展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的有力后盾和基石，能够为持续的研发和技术产品创新提供保障。

(3) 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有技术建立自有品牌为目标，通过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与种类齐全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场合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研发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31 项，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7 项。公司通过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护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并更新知识产权库，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差异化，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2、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防腐蚀及高强度轻量化复合材料树脂的研发与生产，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将产品拓展至轻量化、安全型和环保型方向，推出了安全阻燃树脂、无苯乙烯树脂、可回收热固性树脂等创新产品，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风机叶片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树脂和增强材料。目前，兆瓦级以上的风机树脂胶主要以环氧树脂为基体，少数厂商采用乙烯基酯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材料则主要为玻璃纤维或与碳纤维混杂。公司是少数能够提供全系列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商，具备标准试片制作及验证能力，是业内广泛认可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供应商。

风力发电叶片的主要材料为树脂和高性能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体现在树脂与纤维的良好结合性。作为叶片主要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充分考虑了客户在叶片成型过程中的需求，开发了包括叶片制作模具树脂、叶片成型灌注树脂、叶片修补手糊树脂、叶片维修运维树脂、叶片合模胶粘剂、轻质高模高强材料匹配预浸料树脂及拉挤树脂在内的全系列产品。此外，公司还

推出了可回收热固性树脂，解决了叶片回收难题，为叶片生产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外风电行业中少数具备完整产品线的树脂供应商之一。

3、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先进的环保新材料制造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树脂领域，并不断地在循环经济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与安全材料领域努力耕耘，为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及环境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秉承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密切追踪行业技术动态、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精细化的产品及环保新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在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提供地球循环永续的产品与服务为使命，提供客户全方位的客制化服务，协助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有品牌（SWANCOR）产品，一直专注于高性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形成了集研发、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是行业的领先者之一。公司坚持以科技前沿引导市场技术主流，不断扩大产品种类及应用新领域，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每年参加国内、国际专业展览，向国内外客户展示最新的技术研发成果，有效进行品牌营销，深耕立足于大陆，前瞻走向全世界。此外，每年定期举办学生竞赛，为在校师生提供材料应用比赛的平台。另外，公司高度重视能源环保体系认证战略，已经陆续完成 ISO 14067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书、ISO 50001 能源体系认证、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ISO14021 自我环境声明等认证，公司积极申请碳权，以巩固在绿能、环保与安全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4、先进营销服务模式

扩展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实现新一轮的品牌发展规划，公司将升级营销视觉体系以提升品牌形象，扩大营销宣传规模，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提高“SWANCOR”品牌综合竞争力。通过多种新媒体推广平台，推广公司产品与分享品牌信息，积极参与国外专业展览，提升品牌知名度，有效进行品牌营销。深入了解客户技术发展走向，持续以客户满意为宗旨，提供实时有效的服务，深耕核心客户关系。强化与大型客户、设计院、叶片厂、整机厂、风场开发客户之间关于产业发展方向的互动，使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要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以科技前沿引导市场技术主流，扩大市场新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与客户的关系，建立长久且具有依赖信任度的合作伙伴模式。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并成熟运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系列
1	纳米增韧技术	1、增韧手段：①橡胶(Rubber)弹性体(Elastomer)增韧环氧树脂；②热塑性树脂增韧环氧树脂；③弹性链段增韧环氧树脂；④刚性粒子增韧环氧树脂；	1、将纳米橡胶弹性体利用高分子自组装技术均匀分散在环氧树脂中，进而达到增韧的效果；	风电叶片胶粘剂系列
2	树脂与纤维界面浸润技术	1、单纯使用外添加偶联剂来达到增强浸润，效果会因为纤维种类不同而有差异，受限于玻纤厂家； 2、多数环氧树脂厂单纯为配方厂，改性技术较弱。	在配方中导入适合的硅烷类官能基，并利用相关仪器进行追踪反应，得到优化改性条件。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灌注树脂系列、预浸料树脂系列、拉挤树脂系列
3	热塑环氧合成技术	1、热塑性材料多为 PP、PA、PC、PEI、PPS 以及 PEEK 等热可塑性系统，与目前市面浸润剂搭配效果不佳，进而影响树脂与纤维的含浸效果； 2、需投入大量成本导入特殊设备生产热塑型预浸布。	1、可以使热塑性材料保留环氧特性，与热固性树脂相比，浸润剂效果得以发挥，纤维浸润性良好。 2、可以保留环氧特性，可沿用原本的热固性预浸布含浸设备生产。	热塑性树脂开发
4	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分子设计及合成技术	行业采用基础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与丙烯类物质进行加成反应，在环氧树脂主链引入不饱和双链，加入含有乙烯基双链的稀释剂如常用苯乙烯进行稀释。乙烯基酯树脂具备环氧树脂高强度高韧性，克服环氧树脂的低温固化和可操作性差的缺点。以乙烯双键开链进行自由基聚合，使树脂交链密度增大，耐燃耐腐蚀性更强。但活性稀释单体双链引入树脂在常温或环境引发下也会发生的自由基聚合，行业标准对此类树脂保质期要求不少于 3 个月。	公司在标准乙烯基酯树脂配方设计上更精细化： 1) 对基础环氧树脂分子链进行设计。2) 整个反应合成过程中进行水份控制。3) 采用甲基丙烯酸进行加成反应，提升树脂固化后的耐化学腐蚀性。4) 对树脂体系的酸值进行控制。	标准型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5	酚醛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酚醛型环氧树脂与有机酸进行改性反应。1) 副反应复杂，反应控制困难；2) 酚醛环氧的酚性对产品制程和产品胶化时间影响大；3) 产品保质期较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短；4) 防腐性能、热变形温度受树脂合成后交联密度影响。	如何设计出高交联密度，高防腐性的酚醛树脂，从环氧酚性控制和催化剂触媒的选择，及树脂合成后，调整助剂的选择，成为公司在酚醛环氧乙烯基酯树脂合成的技术核心。	耐高温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6	分散与浸润技术	采用玻璃鳞片和乙烯基酯树脂进行分散。1) 对制程差异，鳞片易被搅碎，减弱制品的防腐蚀和防渗；2)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先进：1) 制程中以不同的工艺手法，保留大片径玻璃鳞片作为耐蚀填料，具	乙烯基酯树脂鳞片系列

		鳞片与树脂的界面没有处理，黏附力降低；3）浸涂工艺，产品的自润滑和施工性差异大。	备优异抗渗耐蚀性；2）搭配微米级玻璃微珠，提供施工顺滑性，产品操作性佳；3）保证填料长期均匀分散，保证产品储存稳定性。	
7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合成技术	一般以四溴双酚 A 基础环氧进行改性合成，产品品质和卤素含量受基础环氧影响大，可设计性有一定的局限性。	耐蚀阻燃兼备阻燃型乙烯基酯树脂：1）优化合成工艺，使分子结构合理经济性优；2）优化有机酸封端反应进程，制备出高活性，储存期长阻燃型产品。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8	对苯不饱和树脂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	对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由于空间效应，比较于邻苯和间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要困难，业界一般以醇解反应，再进行合成对苯树脂，由于对苯树脂易结晶，1）对苯树脂醇解制程，产品低温易出现混浊；2）副反应较多，交联密度提高难度比较大。	1）公司特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以对苯二甲酸和多元醇为原料，通过醇酸比例调节，制备出高交联密度和高防腐性能的对苯不饱和树脂；2）针对地下储油槽双壁罐树脂，设计以新戊二醇等多元醇与对苯二甲酸合成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耐化性和力学性能测试通过 UL1316 和 UL1746 标准的测试。	特种不饱和树脂系列
9	低收缩剂连续式生产合成技术	业界常见之乳化聚合制程反应 (emulsion polymerization)，其是单体在乳化剂存在下，经搅拌使之分散于水中成为乳状液，然后被水溶性引发剂引发聚合的方法，有其以下缺点：1）在制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水；2）乳化剂不易去除容易残留于成品中；3）后段工艺须搭配干燥技术。	目前公司醋酸乙烯酯属自主开发且已完成商业化，其为溶剂型连续生产工艺，且溶剂为可回收利用；在浓缩制程不需使用大量能源，且不费时；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及副产物，属于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低收缩剂产品
10	树脂增稠与紫外光固化应用技术	增稠树脂搭配光固化工艺使用，在密闭和快速固化要求下被行业使用，但也有以下问题需解决：1）树脂反应活性，影响固化效率；2）提升固化效率，但由于界面收缩，脱层问题需要解决；3）紫外光源的选择和铺层结构设计，对制品固化性能影响较大。	1）使用高反应活性树脂，作为增稠树脂基体；2）紫外光源，选择长波段，穿透力强且安全的光源进行光照固化；3）固化反应时间为 20-30min，有效解决效率和快速固化脱层的矛盾。	光固化树脂
11	树脂空干性接枝反应改性技术	空气中氧气与树脂中酚类抑制剂结合后会产生自由基捕捉剂，抑制树脂固化。对传统乙烯基酯树脂来讲，其单体为活性较高的苯乙烯，在使用时当树脂涂层较厚，固化放热充足时其表面基本无发黏的情况，表干时间为 2-4 个小时。当采用新型稀释单体时，一般选用分子量较大丙烯酸酯类，其活性与苯乙烯相比要低很多，因此仅替换苯乙烯这样制备出的树脂其表干性会很差，甚至出现一直黏手的情况。	公司产品采用空干基团接枝反应在主链改善树脂空干性。	无苯乙烯树脂

12	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制备技术	行业内一般使用灌注树脂为未经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或不饱和树脂体系进行制品灌注，随着行业发展此系列树脂无法兼顾降本目标及优异的耐疲劳性能。	公司对环氧树脂进行改性，在环氧树脂中引入自由基反应基团，使产品反应过程中形成更致密的空间网状结构，可以增强产品本身的力学性能及耐疲劳特性，且在高温环境下使用也保持较好的力学特性。	低成本高性能风力叶片特种材料，旋筒风帆用真空灌注树脂
13	新型改性树脂制备技术	随着 5G 产业蓬勃发展，行业内一般使用聚苯醚结构满足电性需求，但聚苯醚粘度高，工艺性稍差，相关替代材料设计是目前行业内的重要课题。	公司针对酚类树脂进行改性，将可自由基固化官能基设计于结构上；此外，该结构有优异热降解温度及高填料共适性，可解决行业间面临的难点。	5G 产业高性能树脂
14	可回收热固性树脂技术	行业内通常使用热裂解法、传统化学降解法两种方法，热裂解法燃烧过程会产生空气污染物，对环境有害，传统化学降解法产生的废溶剂会造成再次污染，无法 100%回收	公司在环氧树脂结构中导入可降解基团，固化完成后的热固性树脂材料具有可降解能力，固化物在降解液中进行降解，进而达成回收之目标。	灌注，手糊，拉挤，预浸料，缠绕，干式变压器等树脂系列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31 项。其中，2025 年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1	94	56
实用新型专利		6	89	74
外观设计专利			1	1
合计	13	7	184	13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1,493,195.58	15,176,101.93	41.63
研发投入合计	21,493,195.58	15,176,101.93	41.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	2.18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可回收自由基固化树脂配方与成型工艺开发	400.00	348.34	348.34	依据客户需求，开发了适用于手糊、灌注、模压、拉挤、光固化等多种工艺的一系列可回收自由基固化树脂，并对其降解产物再利用提出了可行方案。目前可回收自由基固化树脂已进入量产阶段。	开发满足多种成型工艺需求的可回收自由基固化树脂，满足客户对可回收常温固化体系树脂的需求及认证需求，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	产品耐腐蚀性佳、耐磨性佳、附着力强、机械性能佳、对多种纤维有良好的浸润特性，搭配降解液可实现快速降解。	船舶行业：游艇壳体、甲板；新能源汽车行业：汽车翼子板；可回收风机壳体等。
2	防静电特种功能树脂开发	200.00	252.91	252.91	开发了耐腐蚀的防静电乙烯基酯树脂、面漆，产品固化后表面电阻低，且无需额外添加导电粉、金属箔即可达到防静电效果。目前防静电树脂、面漆已进入量产阶段。	开发产品具有耐水、耐酸、碱、盐、乙（甲）醇汽油等复杂溶剂型介质的特性，且产品固化后表面电阻率低，不需要采取额外措施（如加导电粉、铜箔等）即可达到防静电效果。	产品耐腐蚀、表面电阻低，有良好的施工性。	防静电地坪；具有防静电需求的风机壳体、精密仪器外壳、保护罩等。
3	低空经济领域树脂配方开发与应用	200.00	258.33	258.33	配方已经初步定型，客户已经小批量采购用于无人机靶机的制作。	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可回收高价值产品，满足轻质高强的产品要求，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满足低空经济领域用树脂基体复合材料制作的要求，为低空经济领域复合材料制作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导入可回收的特性，形成低碳循环、经济循环。	开发满足低空领域产品需求的可回收灌注、手糊、胶粘剂、预浸料等产品。产品满足低空领域开发要求，并因应减碳减废需求，导入可回收树脂达到产品需求，同时满足环境友好的特性。
4	可回收压力容	400.00	282.00	282.00	配方已经初步定型，客户已	开发可回收阻燃缠绕树	选择具有高韧性、高	开发高质量阻燃缠绕树脂可推动

	器阻燃缠绕树脂				经小批量采购树脂用于实验测试。	脂，可在中高温固化条件下， $T_g \geq 105^{\circ}\text{C}$ ，满足客户设计要求。	强度的基体树脂，并且对其进行改性或复配，或是通过添加特殊的官能团来改善树脂与纤维的界面结合力，确保在高压环境下的安全性。	储氢气瓶的技术升级和性能提升，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其在更多领域得到应用，如氢能源船舶、氢能源列车等，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5	无溶剂耐磨复合陶瓷涂料开发及应用	300.00	252.07	252.07	配方已定型，内部测试已满足原设计需求，客户处计划采购小量产品用于实际施工工艺性验证。	开发出其特性满足脱硫系统用防腐耐磨涂料树脂，符合行业一般施工工艺性要求。	选取耐酸、耐温且常温固化环氧树脂体系，搭配超耐磨硬质颗粒制备而成，兼具行业一般施工工艺性，可以强烈改善施工环境恶劣性，并确保该树脂涂层最终具备耐磨、耐温、耐酸等特性。	强烈改善现有施工环境气味大的问题，无 VOC 可消除火灾安全隐患，电厂脱硫系统施工安全性得到了保障，更易被施工单位和客户单位接受，增加了公司内部防腐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可提升公司在防腐领域的竞争力。
6	光伏柔性组件可回收树脂配方开发	300.00	304.93	304.93	1.目前已完成可回收预浸料树脂配方设计及验证，树脂可适配所需应用型号的纤维，拥有较好的工艺及成型效果，可制备出不同幅宽、含浸效果良好之预浸布； 2.预浸布制品带入光伏组件后，成型效果良好，可通过湿热、高温高湿、UV 光、紫外光、冰雹冲击等测试项目； 3.树脂已转入量产状态。	开发黏度适中，与玻纤布浸润性好，铺贴工艺性佳的产品，且产品具备良好透光性、抗冲击性、抗 UV 及高温黄变性能。	柔性光伏面板用环氧预浸料树脂具有优异的电气绝缘性能，能够有效防止电击穿和漏电，提高光伏系统的可靠性。并且保证了光伏组件在各种环境条件下的长期稳定性，尤其是在高温和化学腐蚀环境中表现出色。同时环氧预浸料具有高强度和高模量，能够承受外部压力和冲击，保持光伏组件的结构稳定。不	柔性光伏组件市场在近年来逐渐受到关注，尤其是在分布式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中展现出独特的市场空间，因其柔性与灵活性，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安装环境，如弧形屋顶、异形建筑表面等。此外，其轻便易携的特点使其在户外探险、应急救援和军事应用等场景中具有显著优势。柔性组件在便携式移动电源、太阳能背包和帐篷等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为用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柔性光伏技术以其轻便、可折叠、可穿戴等特性，正在改变传统能源格局，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

							仅提高了光伏系统的可靠性和效率，还推动了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需求的增加，柔性光伏组件市场规模和潜力日益显现。近年光伏退役回收一直是市场上所关注的议题，导入可回收树脂能有效解决退役后废弃物减量
7	可回收树脂在大型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400.00	58.23	182.40	目前材料产品小批量阶段完成，进入批量使用阶段。	可回收树脂通过小批量试制完成，形成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方案。实现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达到可持续性的发展目标。	可回收树脂制作的产品到达报废年限后，做回收、切割、分拣处理，然后用降解液进行降解处理，最后提取出可利用的树脂和玻纤。提取出的树脂返回制作树脂原材料使用，玻纤应用到其它领域使用。可回收树脂达到循环利用。	可回收树脂应用前景非常广泛，主要应用在风电领域、电子封装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医疗领域、运动器材领域、环保领域等。首先该技术可以有效的解决复合材料垃圾危害环境和资源浪费问题，在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中具有很大的作用和优势。其次，树脂再生技术还可以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最后，该技术还可以促进环保行业的发展，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8	可回收拉挤和预浸料树脂应用工艺研究	400.00	71.18	193.79	进入批量试制阶段，用于拉挤工艺制作效果良好。	对可回收树脂拉挤工艺和预浸料工艺进行系统的研究，客户无需改变现有拉挤制程与拉挤设备，回收产物易分离分类并能得到有效利用，使可回收树脂能成熟应用于拉挤和预浸料工艺，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通过使用可回收树脂，不仅可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也可以节约能源和资源，达到可持	可回收树脂有较长的可操作时间，及更低的放热温度，树脂可回收再使用于复合材料行业，降解时间短，碳足迹最少，回收方法绿色低碳，对环境友好无二次污染，优于市场环氧树脂，满足客户应用需求。	风电机组大型化是风电平价时代最好的技术发展方向，可回收树脂有较长的可操作时间，及更低的放热温度，高温下固化时间短，具有很大的优势。将大大降低风电退役叶片的处理成本，为社会节约成本，树脂可回收后再使用于原产业，能大大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使风电、运动器材等行业达到绿色循环产业链的目的，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完善了树脂应用的拉挤工艺和预浸料工艺，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续性的发展目标。		
9	回收塑料制备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绿色方案 研究开发与应用	474.05	321.31	321.31	灌注型树脂现阶段客户正在 试验，完成试灌注及接着力 学等测试，其他目前正在进 行手糊型树脂配方开发	由于使用回收塑料制备 成树脂产品因此其碳足 迹可大幅降低，使产品 具有绿色环保特色，充 分呼应未来的环保需 求，有利于应变如碳排 放、碳税等环保政策。	将塑料回收后并进行 技术处理后转化为原 物料，搭配过去开发 不饱和聚酯的技术， 达成回收塑料开发成 不饱和聚酯技术能力	全系列树脂(通用型、灌注型、手 糊型)使用回收塑料制备开发成 不饱和聚酯树脂，有利于未来课 征碳税时代的应变对策，符合环 保要求的绿色材料
合计	/	3,074.05	2,149.30	2,396.08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7	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47	16.9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84.56	822.0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82	13.7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	4.26
硕士	11	23.40
本科	25	53.19
其他	9	19.15
合计	4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1-30 岁	13	27.66
31-40 岁	17	36.17
40 岁以上	17	36.17
合计	47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发展所需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科技创新及客户技术支持服务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或者公司优秀人才加盟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公司，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客户、技术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等大宗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业绩下滑，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引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防范此类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车间、仓库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明确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及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责任全面落实。然而，由于化工生产环节部分需人工操作，且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复合材料用树脂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然而，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以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优的价格或服务，而公司未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趋势或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尽管风电叶片用树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并销售质量稳定的产品，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和稳定性，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仍面临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宏观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如果政府在环保政策要求方面加严，减少石化燃料及电力的使用，将会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的出货价格，存在价格传导时间滞后性和价格传导的不完全性、同行业价格竞争加剧等因素，销售价格及获利空间调整有限，若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波动，因销售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未来若整体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风险

在寄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公司与客户根据确认的使用数量按照约定价格结算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寄库存货将由买方或第三方仓库管理方保管，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寄库销售商品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出口商品和部分进口原材料使用美元结算，另外公司存在上纬兴业、上纬马来西亚和上纬香港等境外主体，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规模扩大，项目管理难度增加，尤其海外据点受当地法规政策、税率、汇兑及利率、地缘政治变动等多重因素，可能对公司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从经营目标和整体布局出发，加强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于投前、中、后持续监控各投资项目情况，及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83,773,872.4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00,414.72 元，较上期减少 3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41,392.39 元，同比减少 37.0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减少 36.36%，主系海外销售运费及佣金增加约 1,100 万，二季度新台币兑美金汇率急升 11.76%，致使海外美金应收账款造成的汇

兑损失约 768 万，及研发可回收产品检测试验费增加约 572 万，使净利润较同期减少。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主要系回款增加及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83,773,872.43	696,667,297.19	12.50
营业成本	672,916,485.86	589,034,007.39	14.24
销售费用	19,119,632.65	15,867,491.88	20.50
管理费用	28,204,588.96	29,871,274.10	-5.58
财务费用	7,959,521.90	-10,177,116.37	178.21
研发费用	21,493,195.58	15,176,101.93	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13,416.46	929,340.61	15,75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9,454.86	-109,859,258.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388.08	-4,948,080.8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系销量增加,营收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系营收增加,成本随之增加,以及海运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系佣金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系专业服务费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系汇率波动致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系检测试验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回款增加及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系本期增加理财购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流入主系借款增加,流出主系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增加,致筹资活动流出净额增加。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7,348,778.02	13.42	270,552,321.76	13.80	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367.13	0.02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64,982,113.52	7.98	234,312,419.97	11.95	-29.59	
应收账款	461,998,415.54	22.35	427,013,663.10	21.79	8.19	
应收账款融资	62,149,352.35	3.01	102,656,620.59	5.24	-39.46	注 1
预付款项	4,142,702.52	0.20	5,722,755.01	0.29	-27.61	
其他应收款	4,120,282.34	0.20	3,139,231.58	0.16	31.25	注 2
存货	205,930,984.96	9.96	179,840,770.06	9.18	1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39,253.99	3.63	10,530,818.44	0.54	612.57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164,525,784.77	7.96	7,758,619.64	0.40	2,020.55	注 4
其他债权投资	99,439,267.97	4.81	192,995,666.01	9.85	-48.48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186,371,512.61	9.02	188,364,820.67	9.61	-1.06	
固定资产	239,206,877.01	11.57	246,730,317.35	12.59	-3.05	
在建工程	31,936,694.07	1.54	22,528,383.68	1.15	41.76	注 6
使用权资产	14,511,666.90	0.70	11,129,697.72	0.57	30.39	注 7
无形资产	40,878,918.41	1.98	41,392,771.21	2.11	-1.24	
长期待摊费用	17,347,965.42	0.84	52,553.25	0.00	32,910.26	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5,929.89	0.82	15,278,166.91	0.78	10.46	
短期借款	13,692,001.96	0.66	5,178,295.87	0.26	164.41	注 9
应付票据	187,070,422.28	9.05	108,463,594.73	5.53	72.47	注 10
应付账款	299,110,036.26	14.47	272,324,546.97	13.89	9.84	
合同负债	1,581,943.37	0.08	4,871,262.73	0.25	-67.52	注 11
应付职工薪酬	8,313,915.24	0.40	13,459,584.74	0.69	-38.23	注 12
其他应付款	59,408,879.98	2.87	70,525,596.69	3.60	-15.76	
应交税费	27,485,896.87	1.33	18,069,537.83	0.92	52.11	注 13
其他流动负债	125,984,256.32	6.09	177,869,636.60	9.07	-2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8,962.57	0.41	3,722,170.25	0.19	125.92	注 14
长期借款	7,162,450.48	0.35	7,038,387.52	0.36	1.76	
租赁负债	7,412,108.02	0.36	8,011,129.13	0.41	-7.48	

其他说明

注 1：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主系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注 2：其他应收款变动主系代垫款增加所致；

注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主系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所致；

注 4：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原因系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所致；

注 5：其他债权投资变动主系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存单到期；

注 6：在建工程变动主系预付设备款所致；

注 7：使用权资产变动主系租赁资产续约所致；

注 8：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系上海总部科创大楼装修验收所致；

注 9：短期借款变动主系借款增加所致；

注 10：应付票据变动主系开立票据付款所致；

注 11：合同负债变动主系预收款出货结清应收款；

注 12：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系报告期内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注 13：应交税费变动主系应付所得税费用增加；

注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系租赁资产续约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63,886.5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0.9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主运营	295,628,296.06	15,852,445.53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8.23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3,346,537.31	已背书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5,558,449.30	已质押票据
无形资产	11,828,468.65	抵押
合计	150,733,663.49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2,250.00万人民币	33,705.44	18,993.31	16,064.08	500.56	356.45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新台币60,000.00	50,392.04	31,414.98	29,562.83	1,981.78	1,585.24
Swancor Ind（M）SDN. BHD.	子公司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马来西亚林吉特3,265.70万元	13,485.76	6,699.73	6,455.88	436.51	334.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孟庭	核心技术人员	解任
程超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甘蜀娴	总经理	解任
汪大卫	总经理	聘任
刘万平	非独立董事	离任
李健	非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 月 16 日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孟庭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结合程超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总经理甘蜀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甘蜀娴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汪大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万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刘万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4、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程超先生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结合程超先生的任职履历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 2025 年 1 月 6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对其进行了为期 10 日的内部公示，期间无异议。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公司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排污信息

(1) 上纬上海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间歇，纳管到市政管网	1	厂区南侧 DW003	8.5	6~9	-	/	/	无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氨氮				0.972	8	mg/L	0.000003	0.002	无	
	化学需氧量				34	60	mg/L	0.000096	0.1008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20	mg/L	0.000025	/	无	

	悬浮物				9	30	mg/L	0.0000 25	/	无	直接排放限 值
	总磷				0.14	1	mg/L	0.0000 004	/	无	
	总有机碳				6.8	20	mg/L	0.0000 19	/	无	
	溶解性总 固体				545	2000	mg/L	0.0015 43	/	无	
	可吸附有 机卤化物				0.156	1	mg/L	0.0000 004	/	无	
	总氮				3.18	40	mg/L	0.0000 09	/	无	
生活 废水	pH 值	间歇，纳 管到市 政管网	1	厂区 南侧 DW0 01	7.4	6~9	-	/	/	无	DB31/199-2 018 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氨氮				23	45	mg/L	0.0004 3263	0.002	无	
	化学需氧 量				70	500	mg/L	0.0013 167	0.1008	无	
	生化需氧 量				21.3	300	mg/L	0.0004 00653	/	无	
	悬浮物				9	400	mg/L	0.0001 6929	/	无	
	总磷				1.86	8	mg/L	0.0000 350	/	无	
	总氮				25.3	70	mg/L	0.0004 75893	/	无	
	色度				2	64	-	/	/	无	
	溶解性总 固体				488	2000	mg/L	0.0091 7928	/	无	
有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连续	1	研发 厂区 楼顶 DA0 01	6.4	50	mg/m ₃	0.744	3.9183	无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 015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1/933-2 015 恶臭(异 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1/1025- 2016
	颗粒物				ND	20	mg/m ₃	0	0.1928	无	
	苯乙烯				ND	15	mg/m ₃	0	0	无	
	酚类				ND	15	mg/m ₃	0	0	无	
	二甲苯				ND	20	mg/m ₃	0	0	无	
	甲苯				ND	10	mg/m ₃	0	0	无	
	臭气				54	1000	-	/	/	无	
	苯系物				ND	40	mg/m ₃	0	0	无	
有组 织废	非甲烷总 烃	连续	1	研发 厂区	0.48	70	mg/m ₃	0.046	3.9183	无	大气污染物

气	苯系物			楼顶 DA0 03	ND	40	mg/m ₃	0	0	无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 015 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1/1025- 2016
	颗粒物				ND	20	mg/m ₃	0	0.1928	无	
	苯乙烯				ND	15	mg/m ₃	0	0	无	
	臭气				38	1000	-	/	/	无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连续	1	锅炉 房楼 顶 DA0 02	ND	10	mg/m ₃	0	0.0124	无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DB31/387-2 018
	氮氧化物				25	50	mg/m ₃	0.006	0.1124	无	
	颗粒物				ND	10	mg/m ₃	0	0	无	
	林格曼黑 度				ND	1	mg/m ₃	0	0	无	
噪声	噪声	连续	3	1、 RCO 废气 处理 机组； 2、空 压机 组； 3、研 发楼 顶废 气处 理机 组	夜 55	夜 55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 008
					昼 61	昼 6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 政环保 部门统 一收集 处理	/	/	10.6 吨	/	/	/	/	/	/
	危险废弃 物	委托有 危险废 弃物处 置资质 的机构 统一收 集处理	/	/	15.09 吨	/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2) 上纬江苏

污染	主要污染	排放	排	排放	排放	标准	单位	排放总	核定的	超标	执行的污染
----	------	----	---	----	----	----	----	-----	-----	----	-------

物种类	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方式	放口数量	口分布	浓度最高值	浓度限值		量(T)	排放总量(T)	排放情况	物排放标准
废水	悬浮物	间歇， 纳管到市政管网	1	厂区 北侧	19.88	200	mg/L	0.0029	0.98	无	阜宁县工业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 标准
	总有机碳				3.6	/	mg/L	0.00041	/	无	
	苯乙烯				0.0008	0.2	mg/L	0	/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00	mg/L	0.0006	1.5	无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1.0	mg/L	0	/	无	
	总氮				12.8	50	mg/L	0.0019	0.225	无	
	氨氮				24.8	35	mg/L	0.0036	0.09	无	
	总磷				0.12	2	mg/L	0.000018	0.01	无	
	甲苯				/	0.1	mg/L	0	/	无	
	pH 值				7.8	6~9	-	-	-	无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连续	2	车间东、 西侧、 锅炉	0.0632	20	mg/m ³	0.0011	0.342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				2.6	20	mg/m ³	0.043	1.0668	无	
	VOCs				12.3	60	mg/m ³	0.03443	3.6919	无	
	甲苯				ND	≤15	mg/m ³	0	0.053	无	
	二甲苯				0.376	10	mg/m ³	0.00015	0.001	无	
	二氧化硫				/	35	mg/m ³	0	1.6029	无	
	氮氧化物				/	≤50	mg/m ³	0	3.323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	厂区内大功率机电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52.6	55-65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3) 上纬天津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间歇， 纳管到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北侧	7.2	6~9	-	-	-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
	氨氮				5.78	45	mg/L	0.064	0.35	无	
	化学需氧量				30	500	mg/L	0.18	5.6	无	
	生化需氧量				12.4	300	mg/L	-	-	无	
	悬浮物				16	400	mg/L	-	-	无	
	总氮				12.5	70	mg/L	0.095	0.146	无	
	总磷				0.51	8	mg/L	0.006	0.0171	无	
	动植物油				0.08	100	mg/L	-	-	无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2	车间南侧1只排气筒；办公楼楼顶1只排气筒	1.1	20	mg/m ³	0.016	1.98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232	1000	mg/m ³	-	-	无	
	甲苯二甲苯合计				ND	/	mg/m ³	-	-	无	
	非甲烷总烃				0.55	50	mg/m ³	-	-	无	
	TRVOC				3.60	60	mg/m ³	0.0096	0.69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	厂区内大功率机电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49	55-65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4) 上纬兴业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mg/L)	雨水、生活污水、设	一般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南岗工业区污水处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悬浮物 (SS)(mg/L)	备清洗	理厂进行处理，并根据水量、水质进行分级费率收费处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碳氢化合物(ppm)	稀释、包装下料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实验室废气	2	150	达标
烟道	粒状污染物 mg/Nm³	锅炉烟囱	ND<1.0	30	达标
烟道	二氧化硫 (ppm)	锅炉烟囱	0.6	50	达标
烟道	总氮氧化物 (ppm)	锅炉烟囱	52.8	100	达标
噪声(dB)	噪声(dB)	厂区内大功率机电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第四类管制区标准，未发生超标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5) 上纬马来西亚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噪声	Noise(dB)	Maintenance Workshop	75.2	Daily exposure : 82 dB(A)	Meet the standard
			103.81	Maximum level : 115 dB(A)	
			131.3	Peak Level : 140 dB(A)	
		Boiler room	79.1	Daily exposure : 82 dB(A)	Meet the standard
			104.7	Maximum level : 115 dB(A)	
			131.3	Peak Level : 140 dB(A)	
		Production area	78.4 -77.0	Daily exposure : 82 dB(A)	Meet the standard
			107.6 -97.8	Maximum level : 115 dB(A)	
			134.9-131.2	Peak Level : 140 dB(A)	
固废	Schedule waste	Entrust/assign an organization, which are qualified for disposing hazardous waste/general collection and disposal as per legal procedure.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投控	注 1	2019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甘蜀娴、王洪荣、高红松、陈俊安、许崇礼、谢珮甄	注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3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4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注 5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6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注 7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8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	注 9	2019 年 12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许崇礼、谢珮甄		月 23 日					
其他	上纬新材	注 1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注 11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12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注 13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纬新材	注 14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15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股东金风投控、阜宁上信、阜宁上质、阜宁上诚、阜宁上质、纬港投资	注 16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注 17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注 18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	注 19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	注 21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无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3：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 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上纬新材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4：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 停止条件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回购股票：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⑤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

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 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 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3、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 /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而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9：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10：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股利分配政策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发展目标拟定。

（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注 11：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若违反以上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12：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

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13：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14：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15：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本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16：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本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17：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本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

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1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

（3）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④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注 1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没有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纬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注 20：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不对上纬新材及上纬新材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2）就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纬新材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纬新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纬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纬新材利益。

(5)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纬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21：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承担补缴义务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美佳新材、绿金能、上伟碳纤采购原材料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5,140 万元、10 万元；公司与上伟碳纤、上伟台湾碳纤销售产品、商品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996 万元、427 万元；公司接受上伟创新育成提供的劳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7 万元；公司向上纬投控、蔡孝纬、上伟碳纤承租分别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57 万元、13 万元、27 万元；公司向上纬创新育成提供的服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纬新材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与关联方绿金能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书》，向绿金能购买南投市南岗厂部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一套蒸馏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两套反应槽，交易价格为新台币 114,265,900 元（不含税）。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之（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6,000	2024/8/15	2024/8/15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4,000	2024/11/12	2024/11/12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天津	全资子公司	6,000	2024/8/15	2024/8/15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	全资子公司	2,500	2024/8/15	2024/8/15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	全资子公司	7,500	2024/8/15	2024/8/15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上纬新材	公司本部	上纬江苏	全资子公司	3,000	2024/1/9	2024/1/9	2025/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不适用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不适用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不适用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何明坤总持股数 2,149,183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149,183 股；郝晓华总持股数 668,004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68,004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SWANCOR IND. CO., LTD.	0	258,229,392	64.02	0	0	无	0	境外法人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0	61,287,730	15.19	0	0	无	0	境外法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23,684	21,800,883	5.4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明坤	102,929	2,149,183	0.53	0	0	无	0	自然人
袁喜保	532,000	1,123,900	0.28	0	0	无	0	自然人
UBS AG	617,701	698,118	0.17	0	0	无	0	境外法人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630,753	681,571	0.1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郝晓华	0	668,004	0.17	0	0	无	0	自然人
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	662,136	0.1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胡雪婧	296,970	616,600	0.15	0	0	无	0	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SWANCOR IND. CO., LTD.	258,229,392	人民币普通股	258,229,392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61,287,730	人民币普通股	61,287,73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00,883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883
何明坤	2,149,183	人民币普通股	2,149,183
袁喜保	1,1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900
UBS AG	698,118	人民币普通股	698,118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681,571	人民币普通股	681,571
郝晓华	668,004	人民币普通股	668,004
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62,136	人民币普通股	662,136
袁胡雪婧	6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SWANCOR IND. CO., LTD.	258,229,392	0	258,229,392	64.02	0.00	-
2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61,287,730	0	61,287,730	15.19	0.00	-
3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00,883	0	21,800,883	5.40	-4,023,684	-
4	袁喜保	1,123,900	0	1,123,900	0.28	532,000	-
5	UBS AG	698,118	0	698,118	0.17	617,701	-
6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681,571	0	681,571	0.17	-630,753	-
7	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662,136	0	662,136	0.16	662,136	-
8	袁胡雪婧	616,600	0	616,600	0.15	296,970	-
9	张勤	446,800	0	446,800	0.11	-134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上证科创板综合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900	0	445,900	0.11	0.00	-
合计	/	345,993,030	0	345,993,030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汪大卫	董事、副总经理	15,230	41,860	26,630	非交易过户所致
李佩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891	5,891	0	-
王洪荣	监事	0	10,874	10,874	非交易过户所致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汪大卫	董事、副总经理	26,955	0	26,955	0	0
李娜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427	0	10,427	0	0
肖红	核心技术人员	5,562	0	5,562	0	0
合计	/	42,944	0	42,944	0	0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达到触发值，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已对 28.917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作废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预留部分因在《激励计划》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相关权益自动作废失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7,348,778.02	270,552,32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49,367.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4,982,113.52	234,312,419.97
应收账款	七、5	461,998,415.54	427,013,663.1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62,149,352.35	102,656,620.59
预付款项	七、8	4,142,702.52	5,722,755.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120,282.34	3,139,23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5,930,984.96	179,840,770.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5,039,253.99	10,530,818.4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4,525,784.77	7,758,619.64
流动资产合计		1,420,687,035.14	1,241,527,22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99,439,267.97	192,995,666.0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6,371,512.61	188,364,82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39,206,877.01	246,730,317.35

在建工程	七、22	31,936,694.07	22,528,383.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511,666.90	11,129,697.72
无形资产	七、26	40,878,918.41	41,392,771.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347,965.42	52,55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6,875,929.89	15,278,16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568,832.28	718,472,376.80
资产总计		2,067,255,867.42	1,959,999,59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3,692,001.96	5,178,29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87,070,422.28	108,463,594.73
应付账款	七、36	299,110,036.26	272,324,546.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581,943.37	4,871,26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313,915.24	13,459,584.74
应交税费	七、40	27,485,896.87	18,069,537.83
其他应付款	七、41	59,408,879.98	70,525,596.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408,962.57	3,722,170.2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5,984,256.32	177,869,636.60
流动负债合计		731,056,314.85	674,484,226.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162,450.48	7,038,387.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412,108.02	8,011,129.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74,558.50	15,049,516.65
负债合计		745,630,873.35	689,533,74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3,361,728.00	403,361,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24,489,779.73	324,489,77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764,102.38	-6,603,761.73
专项储备	七、58	46,527,327.70	46,168,556.73
盈余公积	七、59	35,746,113.11	35,746,11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80,352,427.40	462,956,22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241,478.32	1,266,118,642.09
少数股东权益		4,383,515.75	4,347,21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624,994.07	1,270,465,85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7,255,867.42	1,959,999,596.95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娴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娴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12,029.42	109,669,65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472,691.11	153,689,023.76
应收账款	十九、1	67,968,654.93	77,005,863.67
应收款项融资		15,662,933.37	39,137,205.09
预付款项		1,054,660.67	277,509.8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92,822.79	1,248,188.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554,809.35	8,742,506.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39,253.99	10,530,818.44

其他流动资产		95,981,383.18	642,644.45
流动资产合计		413,239,238.81	400,943,411.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2,670,242.37	156,751,041.9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0,695,547.21	682,688,85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318,538.15	69,184,618.44
在建工程		11,772,369.82	20,925,496.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27,172.44	10,524,383.89
无形资产		12,803,349.50	13,621,195.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47,965.42	52,55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871.43	2,898,50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026,056.34	956,646,651.65
资产总计		1,275,265,295.15	1,357,590,06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215,056.67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6,289,750.26	159,522,369.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7,812.35	1,160,925.00
应付职工薪酬		3,402,316.40	6,196,237.16
应交税费		1,271,911.61	1,100,678.45
其他应付款		17,424,974.35	29,357,97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5,500.47	3,122,790.33
其他流动负债		67,813,942.50	120,137,510.85
流动负债合计		322,161,264.61	405,598,48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21,230.54	7,635,958.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1,230.54	7,635,958.59
负债合计		326,982,495.15	413,234,44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361,728.00	403,361,7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390,700.75	355,390,70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717,577.21	12,928,104.91
盈余公积		29,140,689.47	29,140,689.47
未分配利润		146,672,104.57	143,534,39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8,282,800.00	944,355,62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5,265,295.15	1,357,590,062.72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颀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颀仪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83,773,872.43	696,667,297.19
其中：营业收入		783,773,872.43	696,667,297.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1,535,029.91	641,503,309.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72,916,485.86	589,034,007.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41,604.96	1,731,550.07
销售费用	七、63	19,119,632.65	15,867,491.88
管理费用	七、64	28,204,588.96	29,871,274.10
研发费用	七、65	21,493,195.58	15,176,101.93

财务费用	七、66	7,959,521.90	-10,177,116.37
其中：利息费用		525,772.56	89,083.92
利息收入		1,397,122.83	1,696,633.2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45,394.01	574,20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24,123.25	3,152,49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3,308.06	154,950.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34,357.47	-1,907,76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265.72	-2,774,32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44.17	248,609.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2,727.14	54,457,204.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9,911.35	865,055.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0,589.42	308,96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92,049.07	55,013,290.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955,330.40	10,882,810.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36,718.67	44,130,479.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56,043.23	44,130,479.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75.4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00,414.72	44,569,162.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03.95	-438,682.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3,367,864.11	-15,025,059.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3,367,864.11	-15,025,059.3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67,864.11	-15,025,059.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367,864.11	-15,025,059.3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04,582.78	29,105,420.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68,278.83	29,544,103.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03.95	-438,682.8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颀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颀仪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98,534,800.98	231,183,103.6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62,150,778.27	195,523,200.52
税金及附加		836,794.85	642,115.77
销售费用		5,707,128.69	5,435,786.39
管理费用		9,245,583.61	13,130,120.53
研发费用		16,985,966.94	10,070,102.08
财务费用		-80,522.39	-414,434.42
其中：利息费用		91,510.60	8,223.33
利息收入		238,478.41	468,918.98
加：其他收益		1,539,949.85	269,74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697,340.07	2,360,95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3,308.06	154,950.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945.03	-64,93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732.64	72,08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17	194,157.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6,782.77	9,628,232.58
加：营业外收入		1,051.60	71,855.33
减：营业外支出		148,278.45	229,98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9,555.92	9,470,102.38
减：所得税费用		607,636.28	2,874,664.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1,919.64	6,595,437.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1,919.64	6,595,437.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41,919.64	6,595,437.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颀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颀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976,464.89	419,062,50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95,375.14	9,422,88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193,258.20	3,568,18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165,098.23	432,053,57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62,981.76	-311,494,95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91,635.70	-40,366,51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3,086.01	-30,499,06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86,363,978.30	-48,763,70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851,681.77	-431,124,2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13,416.46	929,34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560,645.16	10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0,320.34	3,040,04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62,217.00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400,965.50	112,502,25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0,420.36	-10,036,97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600,000.00	-212,324,541.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560,420.36	-222,361,51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9,454.86	-109,859,25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565.8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82,320.10	6,0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2,320.10	6,430,56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67,74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91,482.94	-8,468,66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926,480.10	-2,909,97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5,708.18	-11,378,6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388.08	-4,948,08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61,682.66	-5,760,50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2,256.18	-119,638,49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236,313.61	354,710,32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48,569.79	235,071,827.69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娴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娴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743,396.17	71,800,31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48.37	26,36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658.53	2,290,8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34,203.07	74,117,54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50,230.31	-17,996,960.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9,966.64	-18,833,44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0,345.37	-6,518,23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9,263.75	-9,789,9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39,806.07	-53,138,5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397.00	20,978,98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960,645.16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3,610.55	13,620,65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3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74,255.71	63,818,01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958.00	-1,614,54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000,000.00	-114,124,541.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356,958.00	-115,739,08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2,702.29	-51,921,06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56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6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8,937.67	-8,468,66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457.94	-379,49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3,395.61	-8,848,1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3,395.61	-8,455,59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59	14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41,821.49	-39,397,53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53,642.68	90,211,14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11,821.19	50,813,609.38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娴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娴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361,728.00				324,489,779.73		-6,603,761.73	46,168,556.73	35,746,113.11		462,956,226.25		1,266,118,642.09	4,347,21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61,728.00				324,489,779.73		-6,603,761.73	46,168,556.73	35,746,113.11		462,956,226.25		1,266,118,642.09	4,347,21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67,864.11	358,770.97			17,396,201.15		51,122,836.23	36,30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67,864.11				29,900,414.72		63,268,278.83	36,30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04,213.57		-12,504,213.5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4,213.57		-12,504,213.57		-12,504,213.5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8,770.97					358,770.97		358,770.97
1. 本期提取								3,825,470.65					3,825,470.65		3,825,470.65
2. 本期使用								3,466,699.68					3,466,699.68		3,466,699.6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61,728.00				324,489,779.73		26,764,102.38	46,527,327.70	35,746,113.11		480,352,427.40		1,317,241,478.32	4,383,515.75	1,321,624,994.07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270,007.00				324,949,892.10		4,680,365.60	46,402,213.58	35,433,059.18		398,787,627.03		1,213,523,164.49	3,580,739.09	1,217,103,90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70,007.00			324,949,892.10		4,680,365.60	46,402,213.58	35,433,059.18		398,787,627.03		1,213,523,164.49	3,580,739.09	1,217,103,90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21.00			539,652.88		-15,025,059.38	718,372.99			36,100,492.63		22,425,180.12	1,212,869.22	23,638,04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25,059.38				44,569,162.78		29,544,103.40	-438,682.88	29,105,42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721.00			539,652.88								631,373.88	1,651,552.10	2,282,925.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721.00			300,844.88								392,565.88	1,651,552.10	2,044,117.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8,808.00								238,808.00		238,808.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68,670.15		-8,468,670.15		-8,468,670.1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68,670.15		-8,468,670.15		-8,468,670.1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18,372.99					718,372.99			718,372.99
1. 本期提取							4,463,321.46					4,463,321.46			4,463,321.46
2. 本期使用							3,744,948.47					3,744,948.47			3,744,948.4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61,728.00				325,489,544.98		-10,344,693.78	47,120,586.57	35,433,059.18		434,888,119.66		1,235,948,344.61	4,793,608.31	1,240,741,952.92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颀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颀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361,728.00				355,390,700.75			12,928,104.91	29,140,689.47	143,534,398.50	944,355,62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61,728.00				355,390,700.75			12,928,104.91	29,140,689.47	143,534,398.50	944,355,62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9,472.30		3,137,706.07	3,927,17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41,919.64	15,641,91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04,213.57	-12,504,21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4,213.57	-12,504,213.5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9,472.30			789,472.30
1. 本期提取								1,902,654.55			1,902,654.55
2. 本期使用								1,113,182.25			1,113,182.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61,728.00				355,390,700.75			13,717,577.21	29,140,689.47	146,672,104.57	948,282,800.00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270,007.00				355,850,813.12			11,840,857.49	28,827,635.54	164,916,690.70	964,706,00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70,007.00				355,850,813.12			11,840,857.49	28,827,635.54	164,916,690.70	964,706,00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21.00				539,652.88			732,203.25		-1,873,232.48	-509,65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95,437.67	6,595,43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721.00				539,652.88						631,373.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721.00				300,844.88						392,565.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8,808.00						238,808.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68,670.15	-8,468,670.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68,670.15	-8,468,670.1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2,203.25			732,203.25
1. 本期提取								2,305,981.50			2,305,981.50
2. 本期使用								1,573,778.25			1,573,778.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61,728.00				356,390,466.00			12,573,060.74	28,827,635.54	163,043,458.22	964,196,348.50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颀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颀仪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0年10月经上海市政府的批复，并在上海市松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9131000060742212X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法定代表人蔡朝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49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变更为403,2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3,200,000股。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归属70,00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7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3,2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3,270,007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3,200,000股变更为403,270,007股。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归属91,721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21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3,270,007元变更为人民币403,361,72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3,270,007股变更为403,361,728股，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53。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和循环经济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的 5%，或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重要的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取得或处分	特殊交易金额≥实收资本 20%或 6,8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3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所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第三方销售应收款项
组合 2	第三方非销售应收款项，除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40（1）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10%	4.50%-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年	1%-10%	6.00%-49.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18.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1%-10%	6.00%-19.8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6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及以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 商品销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当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付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境内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签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寄存库销售模式，公司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量后，客户对实际使用的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已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使用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b) 提供服务合同

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

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	0.00	33.33-1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

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年度适用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比例和计税基础计提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每年税额人民币 1.5 元，2 元，3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计征	1.20%
营业税（台湾地区）	按台湾地区税制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减进项税后之余额，为当期应纳营业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0%
Swancor Ind (M)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所得税税率为 24%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税税率为 20%: 盈余期后未做分配者，加征 5% 所得税，未来 3 年内利用未分配盈余进行扩大生产投资的金额可以自未分配盈余纳税额前扣除

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00
----------------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享受上述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539.10	60,560.56
银行存款	277,308,030.69	270,175,753.05
其他货币资金	208.23	316,008.15
合计	277,348,778.02	270,552,321.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1,701,743.95	101,127,180.18

其他说明
受限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08.23 元（2024 年为人民币 316,008.15 元），系公司为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19,830,000.00 元（2024 年：人民币 22,830,000.00 元）系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367.13		/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449,367.1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49,367.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295,526.45	165,296,768.62
商业承兑票据	5,744,027.35	69,712,779.14
减：坏账准备	57,440.28	697,127.79
合计	164,982,113.52	234,312,419.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240,950.01
商业承兑票据		5,105,587.30
合计		123,346,537.31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39,553.80	100.00	57,440.28	0.03	164,982,113.52	235,009,547.76	100.00	697,127.79	0.30	234,312,419.97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744,027.35	3.48	57,440.28	1.00	5,686,587.07	69,712,779.14	29.66	697,127.79	1.00	69,015,651.35
银行承兑汇票	159,295,526.45	96.52			159,295,526.45	165,296,768.62	70.34			165,296,768.62
合计	165,039,553.80	/	57,440.28	/	164,982,113.52	235,009,547.76	/	697,127.79	/	234,312,419.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744,027.35	57,440.28	1.00
合计	5,744,027.35	57,440.2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97,127.79		639,687.51			57,440.28
合计	697,127.79		639,687.51			57,44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203,792.49	427,934,587.37
1 年以内（含 1 年）合计	462,203,792.49	427,934,587.37
1 至 2 年		41,94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205,376.95	962,864.27
合计	461,998,415.54	427,013,663.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203,792.49	100.00	205,376.95	0.04	461,998,415.54	427,976,527.37	100.00	962,864.27	0.22	427,013,663.10
其中：										
组合 1	461,120,050.40	99.77	205,376.95	0.04	460,914,673.45	423,558,349.27	98.97	962,864.27	0.23	422,595,485.00
组合 4	1,083,742.09	0.23			1,083,742.09	4,418,178.10	1.03			4,418,178.10
合计	462,203,792.49	/	205,376.95	/	461,998,415.54	427,976,527.37	/	962,864.27	/	427,013,663.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461,120,050.40	205,376.95	0.04
组合 4	1,083,742.09		
合计	462,203,792.49	205,376.95	0.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组合 1 中，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0.01%	427,317,175.63	29,023.29
逾期 1-90 天	0.03%	30,544,459.09	10,646.58
逾期 91-180 天	5.11%	2,548,151.68	130,193.88
逾期 181-270 天	5.00%	710,264.00	35,513.20
逾期超过 271 天			
合计	0.04%	461,120,050.40	205,376.95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组合 4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等信息，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4）无显著回收风险，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962,864.27	168,314.08	941,681.74		15,880.34	205,376.95
合计	962,864.27	168,314.08	941,681.74		15,880.34	205,37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132,007,791.78		132,007,791.78	28.56	42,053.61
第二名客户	42,105,023.45		42,105,023.45	9.11	
第三名客户	34,541,858.68		34,541,858.68	7.47	
第四名客户	33,280,035.50		33,280,035.50	7.20	
第五名客户	18,996,163.60		18,996,163.60	4.11	
合计	260,930,873.01		260,930,873.01	56.45	42,053.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149,352.35	89,337,556.64
应收债权凭证	6,000,000.00	13,319,063.95
合计	62,149,352.35	102,656,620.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58,449.30
合计	15,558,449.3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363,801.52	
合计	108,363,801.5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49,352.35	100.00			62,149,352.35	102,656,620.59	100.00			102,656,620.59
其中：										
组合 1：应收票据	56,149,352.35	90.35			56,149,352.35	89,337,556.64	87.03			89,337,556.64
组合 2：应收债权凭证	6,000,000.00	9.65			6,000,000.00	13,319,063.95	12.97			13,319,063.95
合计	62,149,352.35	/		/	62,149,352.35	102,656,620.59	/		/	102,656,620.59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债权凭证的发行方是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债权凭证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89,337,556.64	181,745,804.50	214,934,008.79	56,149,352.35
应收债权凭证	13,319,063.95	28,304,621.73	35,623,685.68	6,000,000.00
合计	102,656,620.59	210,050,426.23	250,557,694.47	62,149,352.35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0,527.82	96.81	5,535,505.96	96.73
1 至 2 年	89,339.80	2.16	187,249.05	3.27
2 至 3 年	42,834.90	1.03		
3 年以上				

合计	4,142,702.52	100.00	5,722,755.01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442,000.00	10.67
单位二	389,206.79	9.39
单位三	221,139.38	5.34
单位四	178,533.71	4.31
单位五	155,583.64	3.76
合计	1,386,463.52	33.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20,282.34	3,339,231.58
其中：应收关联方		
应收第三方	4,320,282.34	3,339,231.58
减：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120,282.34	3,139,231.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1,403.59	2,422,185.12
1 年以内（含 1 年）合计	2,411,403.59	2,422,185.12
1 至 2 年	1,282,785.12	23,099.50
2 至 3 年		227,867.18
3 年以上	626,093.63	666,079.7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120,282.34	3,139,231.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或押金	2,101,882.93	2,212,028.14
其他	2,218,399.41	1,127,203.44
减：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120,282.34	3,139,231.58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60,000.00	22.22	保证金或押金	1 至 2 年	
第二名	349,349.00	8.09	保证金或押金	1 年以内	
第三名	222,061.95	5.14	保证金或押金	3 年以上	
第四名	200,000.00	4.63	保证金或押金	3 年以上	200,000.00
第五名	133,473.31	3.09	保证金或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1,864,884.26	43.17	/	/	2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25,117.99	3,805,879.45	82,919,238.54	73,743,282.55	2,437,850.44	71,305,432.11
在产品	3,172,767.16		3,172,767.16	1,972,897.75		1,972,897.75
库存商品	108,531,800.45	6,108,659.61	102,423,140.84	101,465,225.33	6,943,632.68	94,521,592.65
发出商品	17,415,838.42		17,415,838.42	12,040,847.55		12,040,847.55
合计	215,845,524.02	9,914,539.06	205,930,984.96	189,222,253.18	9,381,483.12	179,840,770.0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37,850.44	2,037,393.94		669,364.93		3,805,879.45
库存商品	6,943,632.68	4,328,609.41		5,163,582.48		6,108,659.61
合计	9,381,483.12	6,366,003.35		5,832,947.41		9,914,539.0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75,039,253.99	10,530,818.44
合计	75,039,253.99	10,530,818.4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0,530,818.44		3,858,059.54		75,039,253.99	71,181,194.45			
合计	10,530,818.44		3,858,059.54		75,039,253.99	71,181,194.4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0,530,818.44	75,039,253.99	10,530,818.44	75,039,253.99
合计	10,530,818.44	75,039,253.99	10,530,818.44	75,039,253.99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36,742.30	1,930,039.90
应收退税款	2,164,541.48	1,210,425.33
待抵扣营业税(台湾地区)	4,784,200.25	4,618,154.41
结构性存款	156,340,300.74	
合计	164,525,784.77	7,758,619.6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203,526,484.45		4,115,406.85	-	99,439,267.97	95,323,861.12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0,530,818.44								
合计	192,995,666.01		4,115,406.85	-	99,439,267.97	95,323,861.12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92,995,666.01	2,021,194.54	95,577,592.58	99,439,267.97
合计	192,995,666.01	2,021,194.54	95,577,592.58	99,439,267.97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安徽美 佳新材 料股份 有限公 司	188,364,820.67	11,121,566.97			-1,993,308.06						186,371,512.61	11,121,566.97
小计	188,364,820.67	11,121,566.97			-1,993,308.06						186,371,512.61	11,121,566.97
合计	188,364,820.67	11,121,566.97			-1,993,308.06						186,371,512.61	11,121,566.9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9,206,877.01	246,730,317.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9,206,877.01	246,730,317.3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213,736.73	259,578,819.15	6,233,014.69	43,215,052.08	511,240,62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5,276.00	1,428,155.18	1,354,177.16	1,469,491.62	4,367,099.96
(1) 购置	-	387,231.23	-	701,430.23	1,088,661.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276.00	1,040,923.95	1,354,177.16	768,061.39	3,278,438.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36,393.35	-518,393.51	-47,231.69	-3,295,135.48	-5,197,154.03
(1) 处置或报废	-	3,010,912.08	-	558,559.47	3,569,471.5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6,393.35	-3,529,305.59	-47,231.69	-3,853,694.95	-8,766,625.58
4.期末余额	203,665,406.08	261,525,367.84	7,634,423.54	47,979,679.18	520,804,876.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610,752.70	151,711,695.12	4,828,824.72	27,359,032.76	264,510,305.30
2.本期增加金额	4,905,306.01	9,139,919.17	228,570.31	2,455,076.31	16,728,871.80
(1) 计提	4,905,306.01	9,139,919.17	228,570.31	2,455,076.31	16,728,871.80
3.本期减少金额	-293,722.77	1,751,084.17	-33,669.12	-1,782,514.81	-358,822.53
(1) 处置或报废	-	2,878,002.73	-	558,513.54	3,436,516.2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3,722.77	-1,126,918.56	-33,669.12	-2,341,028.35	-3,795,338.80
4.期末余额	85,809,781.48	159,100,530.12	5,091,064.15	31,596,623.88	281,597,99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855,624.60	102,424,837.72	2,543,359.39	16,383,055.30	239,206,877.01
2.期初账面价值	121,602,984.03	107,867,124.03	1,404,189.97	15,856,019.32	246,730,317.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936,694.07	22,528,383.68
合计	31,936,694.07	22,528,383.6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40,681.92		11,840,681.92	20,578,696.13		20,578,696.13
机器设备	3,087,178.65		3,087,178.65	976,242.50		976,242.50
其他设备	17,008,833.50		17,008,833.50	871,745.05		871,745.05
运输工具				101,700.00		101,700.00
合计	31,936,694.07		31,936,694.07	22,528,383.68		22,528,383.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纬新材新研发大楼装修	39,285,000.00	20,578,696.13	8,956,818.52	310,698.30	17,497,326.53	11,727,489.82	75.18	75.18%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整改项目		1,809,687.56	21,483,288.75	2,967,740.20	116,031.86	20,209,204.25						自筹资金
合计	39,285,000.00	22,388,383.69	30,440,107.27	3,278,438.50	17,613,358.39	31,936,694.0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44,743.00	702,941.81	13,047,684.81
2.本期增加金额	8,426,488.74		8,426,488.74
租入	8,426,488.74		8,426,488.74
3.本期减少金额	2,860,134.33	-80,134.72	2,779,999.61
退租	3,568,413.73		3,568,413.73
外币折算差额	-708,279.40	-80,134.72	-788,414.12
4.期末余额	17,911,097.41	783,076.53	18,694,173.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0,359.11	97,627.98	1,917,987.09
2.本期增加金额	2,423,852.31	120,576.61	2,544,428.92
(1)计提	2,423,852.31	120,576.61	2,544,428.92
3.本期减少金额	300,975.23	-21,066.26	279,908.97
(1)处置	488,432.63		488,432.63
(2)外币折算差额	-187,457.40	-21,066.26	-208,523.66
4.期末余额	3,943,236.19	239,270.85	4,182,507.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67,861.22	543,805.68	14,511,666.90
2.期初账面价值	10,524,383.89	605,313.83	11,129,697.7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526,555.82	21,971,879.10	2,602,258.16	3,201,765.13	59,302,458.21
2.本期增加金额				98,269.69	98,269.69
(1)购置				83,937.83	83,937.83
(2)在建工程转入				14,331.86	14,331.86
3.本期减少金额	-693,578.25			-181,693.21	-875,271.46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3,578.25			-181,693.21	-875,271.46
4.期末余额	32,220,134.07	21,971,879.10	2,602,258.16	3,481,728.03	60,275,999.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61,917.72	9,614,479.04	1,171,560.26	2,261,729.98	17,909,687.00
2.本期增加金额	309,659.09	704,870.10	84,607.13	250,195.49	1,349,331.81
(1)计提	309,659.09	704,870.10	84,607.13	250,195.49	1,349,331.81
3.本期减少金额	-31,546.41	-	-	-106,515.73	-138,062.14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546.41	-	-	-106,515.73	-138,062.14
4.期末余额	5,203,123.22	10,319,349.14	1,256,167.39	2,618,441.20	19,397,080.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17,010.85	11,652,529.96	1,346,090.77	863,286.83	40,878,918.41
2.期初账面价值	26,664,638.10	12,357,400.06	1,430,697.90	940,035.15	41,392,771.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2,553.25	17,497,326.53	201,914.36		17,347,965.42
合计	52,553.25	17,497,326.53	201,914.36		17,347,965.4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70,947.09	4,931,378.66	20,229,706.55	4,770,465.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4,698.20	223,674.55	10,283,923.02	2,075,041.60
可抵扣亏损	38,205,446.56	9,551,361.64	38,205,446.56	9,551,361.64
信用减值损失	259,213.44	64,803.36	1,766,696.66	441,674.17
预提费用	17,206,421.57	3,568,950.31	3,503,348.36	840,834.96
租赁负债	8,016,731.01	2,004,182.75	10,758,748.92	2,689,687.23
停工停产折旧	1,874,525.17	468,631.29	1,874,525.17	468,631.29
合计	87,127,983.04	20,812,982.56	86,622,395.24	20,837,696.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理财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61,544.90	2,065,386.23	6,060,783.72	1,515,195.93
未实现汇兑损益	449,366.64	89,873.33	7,066,189.86	1,413,237.97
使用权资产	7,127,172.44	1,781,793.11	10,524,383.89	2,631,095.97
合计	15,838,083.98	3,937,052.67	23,651,357.47	5,559,529.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7,052.67	16,875,929.89	5,559,529.87	15,278,1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7,052.67		5,559,529.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2,441.45	2,187,349.72
合计	572,441.45	2,187,349.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到期期限	572,441.45	543,534.81	
*2028 年		53,962.39	
*2029 年		1,589,852.52	
合计	572,441.45	2,187,349.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8.23	208.23	质押	票据保证金	316,008.15	316,008.15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3,346,537.31	123,346,537.31	其他	已背书票据	176,328,469.12	176,328,469.12	其他	已质押、背书及贴现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5,558,449.30	15,558,449.30	质押	已质押票据				
无形资产	11,943,308.19	11,828,468.65	抵押	已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10,989,252.77	10,989,252.77	抵押	已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150,848,503.03	150,733,663.49	/	/	187,633,730.04	187,633,730.0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13,692,001.96	5,178,295.87
合计	13,692,001.96	5,178,295.8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070,422.28	108,463,594.73
合计	187,070,422.28	108,463,594.7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36,582,893.49	40,723,501.76
第三方供应商	262,527,142.77	231,601,045.21
合计	299,110,036.26	272,324,546.9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1,581,943.37	4,871,262.73
合计	1,581,943.37	4,871,262.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59,584.74	34,972,294.75	40,117,964.25	8,313,91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3,671.45	3,573,671.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59,584.74	38,545,966.20	43,691,635.70	8,313,915.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77,415.11	30,079,433.04	34,999,988.45	8,256,859.70
二、职工福利费		627,041.58	627,041.58	
三、社会保险费		2,607,475.04	2,607,475.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8,393.83	1,928,393.83	
工伤保险费		647,254.23	647,254.23	
生育保险费		31,826.98	31,826.98	
四、住房公积金		1,364,004.00	1,364,0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08.91	294,341.09	280,694.46	57,055.54

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8,760.72		238,760.72	
合计	13,459,584.74	34,972,294.75	40,117,964.25	8,313,915.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81,298.26	3,481,298.26	
2、失业保险费		92,373.19	92,373.1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73,671.45	3,573,671.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53,988.85	87,636.21
企业所得税	24,777,991.05	17,319,397.79
个人所得税	318,793.73	135,406.84
其他	735,123.24	527,096.99
合计	27,485,896.87	18,069,537.8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9,408,879.98	70,525,596.69
合计	59,408,879.98	70,525,596.69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232,666.43	168,132.70
运输费	33,572,611.29	31,400,710.16
工程设备款	4,020,206.01	17,409,288.96
中介服务费	2,309,719.42	3,665,094.37
阜宁县财政局代付款	5,215,920.00	5,215,920.00
其他	14,057,756.83	12,666,450.50
合计	59,408,879.98	70,525,596.6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阜宁县财政局代付款	5,215,920.00	系 2015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时阜宁县财政局代付款，未取得相关文件证明不需要归还
合计	5,215,92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2,452.74	367,247.1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6,509.83	3,354,923.11
合计	8,408,962.57	3,722,170.2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负债	2,566,443.58	1,382,335.64
待转销项税额	71,275.43	158,831.84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123,346,537.31	176,328,469.12
合计	125,984,256.32	177,869,636.6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554,903.22	7,405,634.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2,452.74	367,247.14
合计	7,162,450.48	7,038,387.5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15,718,641.30	11,772,790.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0,023.45	406,738.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6,509.83	3,354,923.11
合计	7,412,108.02	8,011,129.1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361,728.00						403,361,72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876,479.71			309,876,479.71
其他	2,366,556.00			2,366,556.00
股份支付	12,246,744.02			12,246,744.02
合计	324,489,779.73			324,489,779.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3,761.73	33,367,864.11				33,367,864.11		26,764,102.3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03,761.73	33,367,864.11				33,367,864.11		26,764,102.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03,761.73	33,367,864.11				33,367,864.11		26,764,102.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6,168,556.73	3,825,470.65	3,466,699.68	46,527,327.70
合计	46,168,556.73	3,825,470.65	3,466,699.68	46,527,327.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度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上年度适用公司实际营业收入的0.5%-4%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规定使用。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司于2023年1月起按该办法计提当期的安全生产费。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746,113.11			35,746,113.11
合计	35,746,113.11			35,746,113.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规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956,226.25	398,787,627.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956,226.25	398,787,627.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00,414.72	88,681,43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3,053.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04,213.57	24,199,777.5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352,427.40	462,956,226.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3,589,383.84	672,916,485.86	696,598,550.35	589,034,007.39
其他业务	184,488.59		68,746.84	
合计	783,773,872.43	672,916,485.86	696,667,297.19	589,034,007.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半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783,773,872.43	672,916,485.86	783,773,872.43	672,916,485.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783,773,872.43	672,916,485.86	783,773,872.43	672,916,485.8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466.41	320,731.65
教育费附加	316,413.60	242,512.77
房产税	681,280.20	749,227.57
土地使用税	111,228.89	111,228.89
印花税	339,729.85	307,774.56
其他	2,486.01	74.63
合计	1,841,604.96	1,731,550.0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47,803.81	6,780,943.09
差旅费	1,862,369.43	1,841,461.90
业务招待费	853,071.23	790,813.26
专业服务费	247,697.85	368,370.39
折旧	1,602,776.63	1,730,308.11
保险费	515,140.50	478,864.29
包装印刷费	1,591,066.79	1,618,864.16
广告宣传费	912,280.03	346,377.90
佣金支出	2,909,323.49	888,521.21
其他费用	2,078,102.89	1,022,967.57
合计	19,119,632.65	15,867,491.8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37,553.92	13,359,195.8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42,053.94	1,524,819.59

安全生产费	3,825,470.65	4,463,321.46
专业服务费	34,864.14	2,400,651.57
资讯服务费	567,419.29	259,386.62
租金支出	2,477,746.06	1,916,395.23
差旅费	977,004.54	836,144.26
业务招待费	571,687.91	613,571.20
废弃物处理费	300,359.10	200,329.51
其他费用	6,670,429.41	4,297,458.77
合计	28,204,588.96	29,871,274.1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45,566.23	8,220,268.2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2,121.43	2,651,948.12
材料费用	296,823.42	581,153.52
检验检测费	6,191,325.90	467,165.04
样品费用	1,084.89	15,564.44
专业服务费用	699,093.56	791,147.70
水电燃料费	266,955.39	329,949.87
其他费用	2,540,224.76	2,118,904.97
合计	21,493,195.58	15,176,101.9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5,772.56	89,083.92
利息收入	-1,397,122.83	-1,696,633.21
汇兑损益	8,711,757.12	-8,652,208.04
其他	119,115.05	82,640.96
合计	7,959,521.90	-10,177,116.3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71,402.06	548,680.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991.95	25,527.40
合计	1,645,394.01	574,207.5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3,308.06	154,95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17,431.31	2,997,54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524,123.25	3,152,490.5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744.17	248,609.57
合计	744.17	248,609.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9,687.51	177,405.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4,669.96	1,730,361.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434,357.47	1,907,766.8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65.72	2,774,324.8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265.72	2,774,324.8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89,911.35	865,055.98	289,911.35
合计	289,911.35	865,055.98	289,91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955.28	230,188.36	132,955.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955.28	230,188.36	132,955.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20.22	78,775.76	20.22
其他	97,613.92	5.29	97,613.92
合计	250,589.42	308,969.41	250,589.4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1,750.52	13,570,86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2,607.61	-1,790,604.00
汇算清缴差异	-89,027.73	-897,446.35
合计	6,955,330.40	10,882,810.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892,049.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23,012.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6,835.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1,706.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7,467.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020,993.16
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89,027.73
所得税费用	6,955,330.4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31,402.06	548,680.10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73,991.95	25,527.40
押金退回等其他	590,741.36	2,993,977.05
利息收入	1,397,122.83	
合计	4,193,258.20	3,568,184.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387,874.70	3,333,053.76
专业服务费	1,419,790.01	3,708,318.29
燃料费	5,252,216.05	4,598,617.96
业务招待费	1,435,333.96	1,430,427.03
安全生产费	3,466,699.68	3,744,948.47
租金支出	3,746,079.13	406,230.33
修缮费及杂项购置	2,297,385.90	2,611,207.81
运输及关杂费	58,610,041.02	26,198,038.18
检测试验费	451,546.17	732,870.37
其他	6,297,011.68	1,999,996.72
合计	86,363,978.30	48,763,708.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78,560,645.16	109,200,000.00
合计	678,560,645.16	109,2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803,600,000.00	212,324,541.67
合计	803,600,000.00	212,324,541.6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926,480.10	2,909,979.89
合计	3,926,480.10	2,909,979.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78,295.87	42,290,668.82	475,344.28	34,252,307.01		13,692,001.96
长期借款	7,038,387.52		317,451.84		193,388.88	7,162,45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2,170.25		9,218,898.72	4,113,620.39	418,486.01	8,408,962.57
租赁负债	8,011,129.13		8,426,488.73		9,025,509.84	7,412,108.02
应付股利	-		12,504,213.57	12,504,213.57		
合计	23,949,982.77	42,290,668.82	30,942,397.14	50,870,140.97	9,637,384.73	36,675,523.0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36,718.67	44,130,47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65.72	2,774,324.86

信用减值损失	-1,434,357.47	1,907,76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28,871.80	15,334,630.0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44,428.92	1,914,281.80
无形资产摊销	1,349,331.81	1,268,40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914.36	28,66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17	-248,609.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955.28	230,18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5,772.56	89,083.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4,123.25	-3,152,49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762.98	888,52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3,270.84	-4,918,56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51,823.98	-68,285,94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31,123.51	4,731,203.10
其他		4,237,39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13,416.46	929,340.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348,569.79	235,071,827.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236,313.61	354,710,32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2,256.18	-119,638,499.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7,348,569.79	270,236,313.61
其中：库存现金	40,539.10	60,56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308,030.69	270,175,75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48,569.79	270,236,313.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208.23	316,008.15	票据保证金
合计	208.23	316,008.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26,361.81	7.1586	14,505,913.65
欧元	80,967.38	7.4855	606,081.32
澳元	24.97	4.4707	111.63
新台币	678,371,547.00	0.2443	165,726,168.93
马来西亚令吉	288,561.26	1.6950	489,111.3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5,862,517.83	7.1586	113,553,420.14
欧元	2,767,039.86	7.4855	20,712,676.87
澳元	709,662.00	4.4707	3,172,685.90
新台币	85,886,264.00	0.2443	20,982,014.30
马来西亚令吉	3,206,662.00	1.6950	5,435,292.09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3,255,628.42	7.1586	23,305,741.61
新台币	177,244,710.00	0.2443	43,300,882.65
马来西亚令吉	7,918,840.03	1.6950	13,422,433.85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2,201,954.62	7.1586	15,762,912.34
欧元	1,328.58	7.4855	9,945.09
澳元	1,500.00	4.4707	6,706.05
新台币	10,637,672.00	0.2443	2,598,783.27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2,315,005.35	7.1586	16,572,197.30
欧元	12,499.00	7.4855	93,561.26
澳元	6,182.31	4.4707	27,639.25
新台币	167,804,461.00	0.2443	40,994,629.82
马来西亚令吉	10,059,961.83	1.6950	17,051,635.30
短期借款	-	-	
其中：马来西亚令吉	3,196,676.26	1.6950	5,418,366.26
长期借款	-	-	
其中：马来西亚令吉	4,344,951.62	1.6950	7,364,693.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要境外经营实体为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Swancor Ind (M) SDN. BHD., 其境外主要经营地分别在台湾和马来西亚，记账本位币分别为新台币和林吉特。选择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46,062.37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600,016.7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1,44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672,559.2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672,559.2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45,566.23	8,220,268.2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2,121.43	2,651,948.12
材料费用	296,823.42	581,153.52
检验检测费	6,191,325.90	467,165.04
样品费用	1,084.89	15,564.44
专业服务费	699,093.56	791,147.70
水电燃料费	266,955.39	329,949.87
其他费用	2,540,224.76	2,118,904.97
合计	21,493,195.58	15,176,101.9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493,195.58	15,176,101.9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5,654.675476	天津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0	所有者投入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人民币 12,250.00	江苏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0	购买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3,565.00	香港	股权投资	100	0	设立
Swancor Ind (M)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令吉 3,265.6957	马来西亚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0	100	购买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新台币 60,000.00	台湾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0	100	设立
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	人民币 2,000.00	山东	风叶回收利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5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在子公司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5%。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与合资方达成终止合作的协议, 目前尚未完成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6,371,512.61	188,364,820.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93,308.06	154,950.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571,402.06	548,680.10
合计	1,571,402.06	548,680.1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

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6.45%（比较期：42.3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3.17%（比较：53.8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年内或实时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3,692,001.96				13,692,001.96	13,692,001.96
应付票据	187,070,422.28				187,070,422.28	187,070,422.28
应付账款	299,110,036.26				299,110,036.26	299,110,036.26
其他应付款	59,408,879.98				59,408,879.98	59,408,87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8,962.57				8,408,962.57	8,408,962.57
长期借款		850,599.72	2,448,088.70	3,863,762.06	7,162,450.48	7,162,450.48
租赁负债		6,219,363.98	1,192,744.04		7,412,108.02	7,412,108.02
合计	567,690,303.05	7,069,963.70	3,640,832.74	3,863,762.06	582,264,861.55	582,264,861.55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新台币、澳元、欧元或马来西亚令吉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美元		澳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26,361.81	14,505,913.65	24.97	111.63	80,967.38	606,081.32
应收账款	15,862,517.83	113,553,420.14	709,662.00	3,172,685.90	2,767,039.86	20,712,676.87
其他应收款	2,201,954.62	15,762,912.34	1,500.00	6,706.05	1,328.58	9,945.09
应付账款	3,255,628.42	23,305,741.61				
其他应付款	2,315,005.35	16,572,197.30	6,182.31	27,639.25	12,499.00	93,561.26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新台币		马来西亚令吉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78,371,547.00	165,726,168.93	288,561.26	489,111.34
应收账款	85,886,264.00	20,982,014.30	3,206,662.00	5,435,292.09
其他应收款	10,637,672.00	2,598,783.27		
应付账款	177,244,710.00	43,300,882.65	7,918,840.03	13,422,433.85
其他应付款	167,804,461.00	40,994,629.82	10,059,961.83	17,051,635.3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448.95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澳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4.91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71.38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新台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188.82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马来西亚令吉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76.63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2.86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8,363,801.52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8,240,950.01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银行承兑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105,587.30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商业承兑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企业承兑，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231,710,338.8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08,363,801.52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	108,363,801.52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18,240,950.01	118,240,950.01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5,105,587.30	5,105,587.30
合计	/	123,346,537.31	123,346,53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49,352.35	62,149,352.3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49,352.35	62,149,352.3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融资			62,149,352.35	62,149,352.3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149,352.35	62,149,352.3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SWANCOR IND.CO.,LTD.	萨摩亚	投资控股公司	710.00	64.02	64.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23.81%股份并派驻董事、监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伟（江苏）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伟碳纤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旺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再生利用（江苏）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蔡朝阳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蔡孝毅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蔡孝纬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Friendly Capital Co., Ltd.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股东、同母系子公司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40%股份的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伟（江苏）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85,958.41	不适用	不适用	63,854.87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	购买原材料	25,794,929.91	不适用	不适用	22,067,606.56

有限公司	料及商品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27,403,579.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上纬再生利用(江苏)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10,920.36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24,234,609.87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4,952.17	不适用	不适用	212,095.02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90,536.77
合计		53,499,419.73			46,779,623.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伟 (江苏) 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80,915.93	4,055,870.76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714.67	2,920,545.47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35.26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484.01
合计		1,857,865.86	7,001,900.2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822,820.91		3,959,748.51	51,967.43	8,426,488.74	949,136.27		2,302,706.87	14,643.42	
上伟碳纤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92,424.15		92,424.15							
蔡朝阳	房屋						14,965.31		14,965.31		
蔡孝纬	房屋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975,245.06		4,112,172.66	51,967.43	8,426,488.74	1,023,834.47		2,377,405.07	14,643.4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5,473,888.18	
合计		15,473,888.1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1.03	228.62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赔偿款	107,476.08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25,971.00		2,712,997.00	
应收账款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329.47		1,270,298.89	
应收账款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4,441.62		5,288.20	
应收账款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429,594.01	
合计		1,083,742.09		4,418,178.1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87,543.26	26,842,649.65
应付账款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	42,984.00	45,248.00
应付账款	上纬绿金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52,366.23	
应付账款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3,835,604.11
合计		36,582,893.49	40,723,501.7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232,666.43	
其他应付款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132.70
合计		232,666.43	168,132.7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1,186,850.68	31,528,717.59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 SWANCOR IND.CO.,LTD.(Samoa)（以下简称“SWANCOR 萨摩亚”）、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元恒岳”）、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以下简称“STRATEGIC 萨摩亚”）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投控”）共同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智元恒岳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纬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800,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9%。同日，SWANCOR 萨摩亚与上海致远新创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新创合伙”）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 SWANCOR 萨摩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同日，金风投控与致远新创合伙签署《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致远新创合伙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风投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67,2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且除《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智元恒岳、致远新创合伙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 29.99% 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 SWANCOR 萨摩亚变更为智元恒岳，邓泰华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的相关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智元恒岳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上市公司 149,243,840 股股份（占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00%)。SWANCOR 萨摩亚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135,643,8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 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海外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和生产计划而需要进行单独的关联。大陆分部主要业务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客户在大陆境内；台湾分部主要业务为在台湾地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并销往台湾及境外；海外分部主要业务为在马来西亚地区生产及销售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客户在东南亚地区、中东、印度等。

(2) 地区信息

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国家或地区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中国大陆	438,578,959.83	370,077,842.65
台湾地区	59,262,138.83	72,853,664.88
海外	285,932,773.77	253,735,789.66
合计	783,773,872.43	696,667,297.19

(3) 按产品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334,995,925.61	328,841,057.47
风电叶片用材料	295,552,994.06	279,356,675.43
新型复合材料及其他	88,074,258.26	84,242,507.49
循环经济材料	65,150,694.50	4,227,056.80
合计	783,773,872.43	696,667,297.19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大陆分部	台湾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601,534,078.80	503,920,418.71	341,257,478.44	379,456,108.53	2,067,255,867.42
负债总额	571,074,404.39	189,770,575.60	67,885,148.22	83,099,254.86	745,630,873.35
主营业务收入	434,194,348.62	295,628,296.06	64,558,755.03	10,607,527.28	783,773,872.43
主营业务成本	380,618,551.65	246,709,751.47	56,195,710.02	10,607,527.28	672,916,485.8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972,645.19	77,052,298.54
1 年以内（含 1 年）合计	67,972,645.19	77,052,298.5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3,990.26	46,434.87
合计	67,968,654.93	77,005,863.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72,645.19	100.00	3,990.26	0.01	67,968,654.93	77,052,298.54	100.00	46,434.87	0.06	77,005,863.67
其中：										
组合 1	63,741,964.21	93.78	3,990.26	0.01	63,737,973.95	69,725,474.08	90.49	46,434.87	0.07	69,679,039.21
组合 4	4,230,680.98	6.22			4,230,680.98	7,326,824.46	9.51	0.00		7,326,824.46
合计	67,972,645.19	/	3,990.26	/	67,968,654.93	77,052,298.54	/	46,434.87	/	77,005,863.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63,741,964.23	3,990.26	0.01
组合 4	4,230,680.96		
合计	67,972,645.19	3,990.26	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分类请见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66,502,949.99	
逾期 1-90 天	0.18%	1,442,030.00	2,607.00
逾期 91-180 天	5.00%	27,665.20	1,383.26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超过 271 天			
合计	0.01%	67,972,645.19	3,990.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6,434.87	3,990.26	46,434.87			3,990.26
合计	46,434.87	3,990.26	46,434.87			3,990.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客户	10,101,478.54		10,101,478.54	14.86	
第二名客户	6,891,490.09		6,891,490.09	10.14	
第三名客户	6,378,656.76		6,378,656.76	9.38	
第四名客户	4,488,713.00		4,488,713.00	6.60	
第五名客户	3,766,247.80		3,766,247.80	5.54	
合计	31,626,586.19		31,626,586.19	46.5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2,822.79	1,248,188.56
合计	1,092,822.79	1,248,188.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322.79	1,106,291.96
1 年以内（含 1 年）合计	107,322.79	1,106,291.96
1 至 2 年	960,000.00	
2 至 3 年		13,535.12
3 年以上	25,500.00	128,361.4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92,822.79	1,248,188.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07,322.79	146,291.96
保证金或押金	985,500.00	1,101,896.60
其他		
合计	1,092,822.79	1,248,188.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960,000.00	87.85	保证金或押金	1 至 2 年	0.00
第二名客户	106,352.77	9.73	保证金或押金	1 年以内	0.00
第三名客户	18,500.00	1.69	保证金或押金	3 年以上	0.00
第四名客户	2,400.00	0.22	保证金或押金	3 年以上	0.00
第五名客户	1,000.00	0.09	保证金或押金	3 年以上	0.00
合计	1,088,252.77	99.58	/	/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5,321,861.20	997,826.60	494,324,034.60	495,321,861.20	997,826.60	494,324,034.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7,493,079.58	11,121,566.97	186,371,512.61	199,486,387.64	11,121,566.97	188,364,820.67
合计	692,814,940.78	12,119,393.57	680,695,547.21	694,808,248.84	12,119,393.57	682,688,855.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199,395,264.86						199,395,264.86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448,351.32						141,448,351.32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47,841,935.60						147,841,935.60	
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638,482.82	997,826.60					5,638,482.82	997,826.60
合计	494,324,034.60	997,826.60					494,324,034.60	997,826.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	减	权益法下确	其他	其他	宣告发	计提减	其他		

	值)		投资	少 投 资	认的投资损 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权益 变动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安 徽 美 佳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8,364,820.67	11,121,566.97			-1,993,308.06						186,371,512.61	11,121,566.97
小计	188,364,820.67	11,121,566.97			-1,993,308.06						186,371,512.61	11,121,566.97
合计	188,364,820.67	11,121,566.97			-1,993,308.06						186,371,512.61	11,121,566.9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498,337.99	162,150,778.27	229,972,440.09	194,359,966.35
其他业务	36,462.99		1,210,663.55	1,163,234.17
合计	198,534,800.98	162,150,778.27	231,183,103.64	195,523,200.5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半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176,671,575.73	146,359,124.30	176,671,575.73	146,359,124.30
风电叶片用材料	230,788.51	210,737.06	230,788.51	210,737.06
新型复合材料	20,548,521.88	14,611,530.18	20,548,521.88	14,611,530.18
循环经济材料	1,120,377.85	969,386.73	1,120,377.85	969,386.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大陆	198,232,674.01	161,931,521.15	198,232,674.01	161,931,521.15
台湾	5,610.00	5,458.94	5,610.00	5,458.94
海外	296,516.97	213,798.18	296,516.97	213,798.1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8,534,800.98	162,150,778.27	198,534,800.98	162,150,778.27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98,534,800.98	162,150,778.27	198,534,800.98	162,150,77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3,308.06	154,95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90,648.13	2,206,00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697,340.07	2,360,959.3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21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1,402.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17,431.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27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9,87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59,022.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241.01	享受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具有可持续性
出口免抵退税	1,301,918.40	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06	0.0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蔡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